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7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方議員信淵	105 年六都中高雄市平均餘命最低，高雄市市民比台北市少活 4 歲多，請衛生局專業提出如何使高雄市成為長壽的宜居城市。	衛生局	<p>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05 年高雄市民平均餘命為 78.9 歲。進一步分析，高雄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平均餘命即較原高雄市為低約 2 歲，合併後高雄市平均餘命自 99 年 77.81 歲增加到 105 年 78.9 歲，增加了 1.09 歲，此與全國同期平均餘命增加 0.82 歲為高，增加幅度為六都第 3，也高於台北市的 0.94 歲。整體而言，雖然高雄市平均餘命呈現持續上升趨勢。</p> <p>文獻指出影響平均餘命的因素包含個人疾病、社經狀況、居住環境與生活型態等，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提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會影響人們疾病發生與壽命增減，高雄市政府持續不斷地致力於市民健康促進，在疾病管制到健康管理方面，歷年來成效逐展，以國人主要死因之一糖尿病為例，高雄糖尿病人照護率從 100 年 21.4% 提升到 105 年 41.5%，成長率 94.2% 為六都第 1，死因排名從縣市合併前第 2 位下降至現在與全國同為第 5 位，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 11.7% 大於</p>

全國 9.7%。再以肝病防治來看，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建置「高雄市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系統」，於高風險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輔導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治療與照護門診，結合醫療院所下鄉提供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高雄市 105 年肝癌標準化死亡率較 100 年下降幅度 17.6% 大於全國 13.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 24.2% 亦大於全國 23.1%。加上肝炎疫苗的施打，可預見的是高雄市肝癌、肝病的死亡率將持續下降。

在生活環境改善方面，近年來高雄市致力推動健康城市，先於 99 年底縣市合併後將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提至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從高雄市的環境、經濟與健康三大面向，規劃永續願景、永續環境、永續交通、永續經濟、健康福祉及永續教育等六大組，定期召開各組會議與大會，由市府各局處以跨領域、跨專業合作方式，使高雄市翻轉為一座健康宜居城市。105 年更獲得全國唯一健康城市獎卓越獎，並獲得多項創新成果獎，獲獎率高達 71% 遠超過全國平均獲獎率 27%。

此外，高雄市於 99 年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p>聯盟」(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與國際健康城市進行交流，105 年獲得第七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 (AFHC)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獲頒優良健康系統及韌性計畫等創新發展獎。而台灣在這次大會共獲 8 獎，高雄市就囊括 2 獎，彰顯高雄市建構健康城市成果備受國際肯定。提升市民的平均餘命有賴於本府各局處與社會資源共同合作，本府將持續朝向以建構良好便利的生活環境，提供妥善的健康及長照服務的方向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05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方議員信淵	<p>一、九月初後勁溪上游偷倒廢水案，是否已知道偷倒之業者為何？另針對該次偷倒產生的污染程度，有無分析報告。</p> <p>二、後勁溪水長期受到污染，環保局能否與水利會做聯合稽查，如何有效防止業者偷排。</p> <p>三、市府要宣誓嚴懲偷排業者，提供高額獎金。</p>	環境保護局	<p>一、後勁溪上游偷倒廢水案，本府環保局已查獲上游一家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於上址貯存、堆置廢酸洗液之業者，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並涉犯同法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刑責規定，移送法辦；經本局檢測結果，變色區域之pH值呈現中性，重金屬（鋅、總鎳、銅、鎳）無明顯污染，主要是溶解性鐵及懸浮固體物含量較高。</p> <p>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針對後勁河流域之列管事業加強稽查，不定期河道沿岸巡查亦為重點，一經查獲違反情事，依水污染防治法從嚴處分。倘有污染灌溉水之虞即通知農田水利會進行應變。</p> <p>三、本府環保局已於104年12月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獎勵民衆檢舉工廠違規偷排廢水行徑進而賺取檢舉獎勵</p>

				<p>金，民衆倘有發現住家旁工廠偷排廢水，即可透過書面、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府環保局進行檢舉，並提供污染時間、地點等足供查證證據資料，本府環保局於接獲報案檢舉後將立即派員稽查。民衆所提供工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事證，倘經查證屬實並裁罰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或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並完成繳納罰款者，將依實收罰鍰金額 10~20% 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若檢舉者為工廠現職或離職員工，更可依前項核定比率之 3 倍為上限核發獎勵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電動車充電站數目嚴重不足，未來電動車是否能取代燃油汽車。目前本市只有兩個充電站，未來是否繼續推動綠能產業及增設充電站。	環境保護局	於電動運具推動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主要業務為推動電動二輪車使用，目前本市已設有公有電動機車充電站 120 站，預估至 107 年 1 月可達 136 站，另私有之電動機車充電站則為 127 站。本市公有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區域除市區外，亦包含路竹、岡山、橋頭、湖內、茄萣、燕巢等區域，設置地點則包含公家機關、學校、醫院、大賣場、公寓大樓、機車排氣檢驗站、機車行、電動二輪車經銷商等場所。相關充電設備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免費安裝維修，除定期巡查確認正常運作外，如民衆反映無法正常運轉即立刻派員進行修復。此外，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對每站使用情形進行滾動式評估，針對使用率偏低或設站點要求撤除之充電站，將依據區域特性及電動二輪車車密度遷移，以擴展充電站之服務範圍，提升使用率，造福廣大市民。 另貴席質詢本市電動車充電站站數不足乙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將貴席意見轉呈本府交通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406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電動車充電站數目嚴重不足，未來是否繼續推動綠能產業及增設充電站。	交通 局	一、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汽機車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及設置充電樁，有關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將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廣設置，營造高雄市多元綠能運具發展及使用環境。 二、另本府交通局刻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初步規劃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捷運站、購物商場、觀光景點等地建置 50 處租賃站位，每一站設置 5 座充電樁，提供甲租乙還之租賃服務，前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招商，預定於簽約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5 處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及提供至少 9 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簽約次日起 2 年內完成所有 50 處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共享汽車，將有助於本市電動汽車使用及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76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明年 1 月 1 日將成立毒防局，如何與警察局、衛生局密切配合以真正達到毒品防制的成效。	衛生局	<p>一、為降低毒品氾濫及衍生的相關社會問題，並鑒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本市將於明(107)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垂直與橫向整合各局處統籌規劃反毒策略，提升本市反毒量能。</p> <p>二、市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從預防角度到藥癮個案戒治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包括：由毒品防制局統籌規劃本市反毒策略，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警察局執行「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計畫」，針對易染毒之特定營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規劃嚴密掃蕩勤務，以有效阻斷毒品之供給；衛生局針對本市藥癮戒治機構進行管理及督導，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資源，另外加強菸、酒等相關物質濫用的防治作為；勞工局推動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復歸社會；社會局高風險兒少保護服務</p>

				<p>；教育局春暉專案輔導…等，並透過毒品防制會報持續整合市府局處相關資源。</p> <p>三、落實毒品防制工作，絕非單一局處能處理，從預防角度（預防毒品新增人口），到毒品個案戒治，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架構高雄市特有毒品防制防護網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何議員權峰	請說明哈瑪星地區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情形，對於 2020 年本市禁用二行程機車有沒有信心？是否能比照哈瑪星地區補助二程汰換規模擴及本市全市。	環境保護局	配合「2017 高雄市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出「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哈瑪星示範區居民淘汰燃油機車，改用電動二輪車。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止，哈瑪星示範區二行程報廢數量達 355 輛，約佔哈瑪星地區二行程車輛總數 7 成；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247 輛。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為達目標，本府除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車輛外，亦加強不定期雙向攔檢及二行程機車粒狀污染物排放檢驗，檢驗不合格，將限期改善，藉由加強管制及宣導，喚醒民衆環保意識，促使民衆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車輛。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3 萬 9 千餘輛，車輛總數降至 21 萬 9 千餘輛，且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調查，其中接近半數之車輛多為

				<p>未使用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通知車主定期檢驗，並告知車主如車輛未使用，可進行報廢。估計 2020 年達成禁用二行程機車之目標，應可順利達成。</p> <p>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本市重大國際盛事，亦是本府努力爭取之成果。為鼓勵該區居民響應盛典活動，汰換高污染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故提高加碼補助金額。另本市全區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為 14,000-15,000 元，為六都最高，大席所詢後續是否比照哈瑪星示範區域提高加碼額度，加速民衆汰換，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量，後續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之前提進行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07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何議員權峰	請說明焚化爐設備處理量，另請說明焚化爐設備更新進度，何時可完成更新。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焚化廠）焚化爐設備處理量為：中區資源回收廠 900 公噸/日、南區資源回收廠 1,800 公噸/日、仁武焚化廠 1,350 公噸/日、岡山焚化廠 1,350 公噸/日。</p> <p>二、中區資源回收廠曾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6 年 2 月 2 日函請岡山廠代操作廠商進行相關設備改善及整修，並提升操作技術，岡山廠代操作廠商自 106 年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相關設備整改，預定於 10 月底前可完成 1 號爐至 3 號爐爐床、部分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整修、濾袋更新等；其餘設備將持續加列經費逐步更新汰換相關設備，將可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提升處理量及發電量。</p> <p>三、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已著手辦理整廠延役規劃，計畫進行全廠設備整改，以改善設備老舊、處理量偏</p>

				<p>低問題。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招標作業，108 年度由承攬商執行重大設備設計製造，109 年度全廠停爐施工及後續驗收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更新正常操作營運，屆時將可有效提昇處理量能。</p> <p>四、另南區廠統籌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部分）；依前揭購案之服務規範，已成立「諮詢委員會」（市府層級）、「監督管理小組」（環保局層級）及「廠工作執行小組」（各焚化廠）等組織，適時召開相關討論及審查會議，來推動本案及追蹤相關辦理進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1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何議員權峰	說明 ARM 資源回收機效用及本市目前設置數量，建議訂定增設資源回收機之數量及目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獎勵回收，提供誘因讓民衆不隨意棄置垃圾，並且主動撿拾棄置於路邊的回收物，協助維持市容景觀，也能夠降低清潔人員維護環境的頻率，目前每回收 4 支瓶罐可儲值一卡通獎勵金 1 元，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回收了 280 萬多支廢容器，目前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結合一卡通加值外，並配合環保署多重回饋方式，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起加入第二種消費加值方式（環保集點），於 ARM 機台回收後一卡通加值 1 元後並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可另外得到綠點點數 10 點。</p> <p>二、另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器目前設置於清潔隊 17 台、學校機關 8 台、全家便利商店 6 台、量販店 9 台，捷運站（目前設置中央公園站）5 台，中國鋼鐵 1 台、大寮中庄社區 2 台，另有 2 台待維修 ARM 機器暫放於本局鳳山倉庫，共</p>

				<p>50 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器。</p> <p>三、本局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為鼓勵民衆回收之意願，目前尚未訂定回收數量及目標，未來擬將列入執行計畫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76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陳議員粹鑾	毒蛋事件，請衛生局針對用蛋量最多的早餐店和傳統市場的蛋品安全加強稽查及追蹤。	衛生局	<p>因應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市府食安小組啓動聯合稽查，本府衛生局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市府農業局、動保處調查蛋雞場受芬普尼汙染蛋品相關下游蛋商，另會同消保官追查下游問題雞蛋計 5,759.7 公斤，目前均已全數退回各來源畜牧場銷毀處理。</p> <p>爲維護民衆食用蛋品的安全，本府衛生局亦動員稽查早餐店等餐飲業、市售各通路商及食品製造業者，查核其蛋品來源及標示，106 年 8 月至 10 月共稽查 223 家次，包含 134 家販售業（市場、雜貨店、超市及賣場）、70 家餐飲業（火鍋業、早餐業、麵店、粥品店…等各式餐飲業）、10 家烘培坊、3 家蛋行及 6 家蛋品工廠，皆未發現使用問題蛋品。</p> <p>爲維護民衆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市售蛋品稽查與抽驗，並針對用蛋量大的早餐店及傳統市場之蛋品加強稽查與抽驗，且函轉相關糕餅、烹飪、餐飲等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大通路販售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另外，</p>

				<p>本府衛生局亦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宣導消費者於選購市售蛋品時可以透過履歷標章或掃描 QR code 查詢雞蛋生產畜牧場所在地，以確保雞蛋來源之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7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文瑞	一例一休對醫療人員的衝擊，尤其是私人診所、醫院有假日和晚上休診情事，請衛生局嚴加把關，避免影響人民福祉。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網頁（網址：http://khd.kcg.gov.tw/）放置「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服務查詢」超連結，以提供民衆查詢醫療機構假日或夜間開診情況，使輕症病患可選擇臨近診所就醫，避免湧入醫院急診，以落實分級醫療。</p> <p>二、目前民衆假日就醫與醫療機構週六、日開診情形，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統計資料，西醫診所週六看診率約 8 成、週日看診率約 2 成，假日看診率仍維持穩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掌握醫療機構因應新制勞基法調整門診及住院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文瑞	本市部分鄉鎮範圍大，清潔隊員人數少，是否能以鄉鎮面積、人數為基準再增加員額。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自縣市合併後駕駛編制 670 人及隊員編制 2,581 人，合計共 3,251 人，囿於市府財政考量欲增加員額恐有困難。 二、本市環境清潔清掃勤務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另登革熱噴藥業務亦採取外包方式進行以補足區隊人力不足。 三、環保局將就各區清潔隊人力進行通盤檢討及適當調整，並爭取經費增加臨時人員，以補充部分非都會區清潔隊員人力之不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09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文瑞	<p>一、請說明本市焚化爐為何不收本市民營清除業者清運之垃圾，卻收外縣市的垃圾。請說明高雄市民營清除業所收垃圾如何處理。</p> <p>二、說明本市一年底渣產生量及處理情形。</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以轄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四座焚化廠中，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為南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操作的南區資源回收廠僅收受處理高雄市轄區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委託代操作的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則依據委託操作契約規定由代操作廠商有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本府環境保護局仍請該廠操作廠商以高雄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予以妥處。</p> <p>三、本市收受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處理，除依據廢清法</p>

相關規定以家戶垃圾為優先處理原則外，另因焚化後產生約 25 萬噸底渣遭遇去化困境，所以採代處理垃圾以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的方式，請外縣市協助本市處理底渣，即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噸，則請外縣市回運底渣 1.67 噸自行處理，或回運經過篩分、熟化處理後的底渣再生粒料 1.8 噸自行再利用，以暫時緩解本市部份底渣去化壓力。

四、近幾年本市焚化廠收受廢棄物進廠處理數量如下表，因焚化爐平均已操作約 17 年，焚化爐老舊、爐況不佳，故處理量已有降低之情形，但仍以本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並調降外縣市進廠量。

104 年外縣市廢棄物進廠量有 38.4 萬噸、105 年有 24.7 萬噸、本（106）年度至 8 月底止約有 16.6 萬噸，已有逐年減少趨勢，而本市部份則分別為 105.3 萬噸、104.1 萬噸及 65.3 萬噸，尚無不收本市民營清除業者所清運之垃圾情形。

五、另為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達成政院推動

				<p>「循環經濟」目標，本市已自行辦理焚化底渣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2.5 萬噸）、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6 家），剩餘底渣將再委託廠商進行前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並將所有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於公共工程中，如：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磚品等。</p>
--	--	--	--	---

表 高雄市 104~106 年廢棄物進廠數量（單位：萬公噸）

分類/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家戶垃圾	本市	59.2	59.8	40.4
	外縣市	12.7	6.8	4.8
家業廢棄物	本市	46.1	44.3	24.9
	外縣市	25.7	17.9	11.8
合計		143.7	128.8	81.9

備註：106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李議員喬如	群聚感染現象逐年增加，提升醫療體系內環境安全保障有其必要性，請市立民生、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增設院內除菌功能設備以保障市民和院內醫事人員的健康安全。	衛生局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環境監測之消毒滅菌與清潔」規範建議每日至少 1 次含氯漂白水泡製 500ppm 以上濃度，進行環境或常接觸面清消，可杜絕傳染病之散播與交叉感染，另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進行「高市腸病毒模擬傳播檢測與清消實務成效」實證研究，實證 500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傳播病菌之媒介物，可有效降低接觸感染之風險，據以督責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正確泡製 500ppm 含氯漂白水，對於常接觸物體表面（如門把、課桌椅、餐桌、樓梯扶把、玩具、遊樂設施）等環境進行重點式消毒，以杜絕疫病發生。</p> <p>二、基於醫療機構多為病童聚集之處，其附設遊戲區域屬疫病傳播之高風險區，本局積極輔導推動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之防疫政策，目前關閉執行率</p>

				<p>已達 100%。</p> <p>三、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將增設除菌設備列為必須裝設之項目，惟各醫院為進行傳染病防治等，皆以感染管控及病人安全為考量，避免院內因病菌造成群聚感染，本局將與各公辦公營市立醫院研商裝置之可行性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89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李議員喬如	群聚感染現象逐年增加，提升醫療體系內環境安全保障有其必要性，請市立民生、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增設院內除菌功能設備以保障市民和院內醫事人員的健康安全。	衛生局	一、案經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85800 號函復在案。 二、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大同醫院針對院內除菌功能設備，與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 三、民生醫院配合門診整建工程，預計於急診、骨科、心臟科、藥局等區裝設；聯合醫院將於內科候診區（流感易傳染及民衆較多的地方）裝設一台；凱旋醫院於 1 樓成人精神科門診區裝設一台防疫級空氣淨化系統，俟評估效益後，再擴大於其他區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豐藤	請說明空污總量管制計算方法、總量管制制度設計及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局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一共納管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四項污染物種，其中粒狀污染物係以「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則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算。依據總量管制計畫內容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3條規定，排放量認可申請方式有三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 二、若申請日前七年歷史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或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則可依行政院環保署、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及本局共同研商之審查原則計算。 三、全廠若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並且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則可用環評書件所載

內容進行排放量認可。工廠每年因市場經濟狀況不同，產能會有變化，導致實際排放量是浮動的；總量管制認可排放量是參酌認可前 7 年歷史排放量資料及歷史產能狀況來申請，賦予工廠可調整產能、汰舊換新的彈性，因此認可量不一定會等於實際排放量，預期第一期程結束將有 135 家工廠需再次換更新設備、提升防制效能，才會達到減量目標。按照現行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認可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間的差值並不能交易、轉移，工廠必須採行防制措施（如拆除污染源、增設污染防制設備等）後產生的實際削減量較指定削減量為多者，其差額經審查核准才可保留、交易、移轉，才能作為新設工廠進駐或既有工廠擴廠所需的排放量增量來源。此外，排放量在不同法人間的交易移轉，訂有 1.2 : 1 的抵換比例，意即工廠新設或擴廠必須取得 12 公噸的抵換量，才可排放 10 公噸污染排放量，表示在抵換過程中有 20% 排放量將實質減量，確保整體污染排放總量逐步下降。現行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相關法規內容可能仍有未完備之處

				<p>，本府環保局已提供相關改善建議給環保署作法規修正及下階段總量計畫研擬的參考，期許讓總量管制策略能更臻完善，達到污染減量及空品改善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05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豐藤	請加強本市廚餘回收，並說明本市廚餘回收廠推動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本市廚餘回收係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養豬廚餘平均回收約每日 60~70 公噸則標售予畜牧場再利用；堆肥廚餘則平均回收約每日 20~25 公噸，除部份委託廠商處理外，另約每日 11 公噸由本局廚餘堆肥廠處理製成廚餘再利用成品，後續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單位等申請領用，可供作為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以節省購買植栽肥料之市庫開銷。 二、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廚餘處理並推動辦理生質能源策略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將以每日處理量 100 公噸廚餘（包含堆肥廚餘量及養豬廚餘量等）為目標，研議由本局設置廚餘前處理設施（備），後續再與本府水利局鳳山溪污水廠研商合作該污水廠既有厭氧消化槽共消化處理，以產生沼氣發電之可行性。 三、上開本局設置廚餘前處理

				<p>設施（備）之相關經費，將先行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不足經費再由本府自籌款配合，以節省市庫開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407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張議員豐藤	除草劑如何遵循農藥農用，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末端如何管控。本席將提送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執行方法請貴局再與農業局研議。	環境保護局	依現行「農業管理法」，除草劑屬農藥管理範疇，對於農藥的登記、販賣及使用，均於該法令中有所記載。 經參與大席 106 年 10 月 30 日舉辦之「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公聽會，與會各團體、專家學者之共識概略為：1. 農藥使用應減量 2. 農藥應落實農用，非農使用應限制。 有關農藥使用減量部份，後續將邀集農政單位討論，以市府公共工程不使用除草劑為帶頭作為，引領民衆減少或不使用並納入公共工程發包契約中，約束得標廠商。 至於「非農地」或「非農用」限制或禁止除草劑，由於執法上有許多細節需待討論，後續將與大席、農政、工務、法制等單位討論，確立可行方案後再進行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6708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周議員玲奴	請說明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員工，因應一例一休之加班費及員工排班之作法。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p>一、南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設施係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進行維護管理，惟 106 年勞基法修正後廠商屢屢反映成本增加問題。</p> <p>二、南區廠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承攬廠商（富佳企業社）進行履約爭議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以不增加本廠及廠商履約成本為前提，同意該社調整即有員工人力，以輪休方式相互代理職務；配合上述調整，同時變更契約工作規範內容，放寬工作人員值勤時間及代理資格之限制，以因應一例一休措施所可能引發之成本衝擊。</p> <p>三、本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施行，本廠同意廠商調整人力如下：廠商僱用之服務台服務員、游泳池入口驗證收票員及清潔員等，得以輪休方式相互代理職務，不受原工作規範中所定各人員值勤時間不得調整之限制，以不增加基本工時為原則，用休假取代加班。</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76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簡議員煥宗	一、規劃中山國小長照服務時，是否能考量規劃附近居民的停車場。 二、鼓山區鼓岩國小規劃日照中心案，辦理幾次校內、社區說明會？請衛生局強化與地方的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	衛生局	一、有關中山國小長照規劃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並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政策目標，市府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曾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中山國小舊校區廢校後活化轉型之方向，初步決議以長照為規劃方向，希望設置規劃成為一個長照服務園區。 (二)中山國小總校區面積達 4.6 公頃，本府衛生局園區初步規劃內容：(一)照顧園區：失智照顧園區、一般照顧園區；(二)運動休閒園區：復健中心、老人餐飲、輔具中心等，於今年 3 月曾拜訪媒合高雄長庚醫院，且安排中山國小現場會勘。 (三)高雄長庚醫院初期評估後，現階段暫不考量投資規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媒合有意願之民間單位規劃設置。

(五)本府教育局預定在該校第一棟忠孝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六)另於規劃中山國小長照服務時，能否考量規劃附近居民的停車場案，本府將視規劃現況評估納入考量。

二、有關鼓岩國小日照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市府積極努力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服務。本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23日准予怡親護理之家利用鼓山區鼓岩國小閒置廚房許可籌設日照中心，該校於106年8月中與怡親護理之家簽署租賃合約，怡親護理之家向工務局申請進行室內裝修整建工程，並於106年8月底進駐施工，預定在12月開幕。

(二)106年開學後有關學生家長對學校設置日照中心安全疑義方面，本府相關局處分別於106年9月19日、30日召開說明會，進行良性溝通說明，並於9月27日安排家長參訪大同國小日照中心運作狀況。兩次

				<p>說明會家長關注焦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月19日說明會： 家長關注學校簽約前未充分告知家長，學校與教育局已向家長說明，學校於班親會曾公開關於日照中心設立的訊息。另也關心日照中心車輛進入校園的動線規劃。2. 9月30日說明會： 家長關注日照中心車輛進入校園的動線規劃，該部分已於9月28日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鼓山分局現場會勘，將再延議及決定符合安全的交通動線。另怡親護理之家同意提供學校部分敦親睦鄰措施，如派醫療專業人員協助健康教育課程講授及該校棒球隊運動防護指導等。 <p>(三)日後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中心，本府衛生局擬強化與地方的良性溝通，將說明會列入優先執行項目，以降低疑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407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簡議員煥宗	愛河污染來源及防範機制。	環境保護局	<p>一、參考 101 年迄今水質數據顯示，近 3 年 RPI 有略微提高趨勢，主要以中上游龍心橋、民族橋、後港橋之 RPI 值較高。後港橋上游仁武區屬未接管區域，參考本府民政局資料，仁武區人口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生活污水量增加且持續排入愛河造成污染。其中後港橋上游民生污染比例達 99.5%，事業污染比例占 0.5%，測站上游事業體計 5 家，以洗車場最多（2 家），電鍍業、修車廠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各 1 家。</p> <p>二、由於愛河主要污染源為民生污水，針對民生污染其治本方式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將民生污水納管至下水道統一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考量民生污水納入下水道所需期程較長，短期可設置污水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愛河上游未接管區域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藉以改善北屋排水及榮總排水</p>

				<p>水質。此外，針對未接管區域本府環保局將加強輔導清理化糞池及加強後港橋測站上游 5 家事業體污染稽查管制，以維持水體水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6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簡議員煥宗	10月7日空氣污染事件，目前處理進度？追的到那艘污染船嗎？	環境保護局	<p>一、106年10月7日21時40分左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陸續接獲本市鼓山、鹽埕及三民等區民衆反應空氣中有惡臭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至陳情地點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人員抵達現場後隨即利用氣體偵測器偵測，偵測後已優先排除由石化管線氣體、一氧化碳及硫化氫等大量氣體外洩所產生之立即性危害情形，另使用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則未檢出。</p> <p>二、由當時的風速、風向、污染擴散軌跡及陳情時間地點推估，本次污染源應來自於本市西方海面，當晚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往港區方向尋找異味來源外，亦請中油前鎮儲運所、勝一化工及華運倉儲等港區周邊公私場所確認廠區操作狀況是否有異常，另當晚臺灣港務公司接獲通報後已立即派遣船隻自一</p>

號碼頭逐一巡查確認港區狀況。隔日（10月8日）上午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無人飛行載具至高雄港區周邊巡查海面狀況，確認海面上是否有化學物質洩漏情形。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清查港區周邊包含李長榮高雄碼頭儲運站、中油前鎮儲運所、旅順倉儲實業公司及旅順倉儲實業建南廠等公私場所當晚操作情形，未發現有操作異常之情形，另向臺灣港務公司調閱當天進出船舶時間、軌跡及載運貨物等資料，經比對民眾陳情時間、氣象條件與污染擴散軌跡結果顯示，裝載化學物質之船舶行經區域與異味發生時間未盡相符，故目前無法確認主要污染來源為何。

四、為強化本市後續遭遇類似來自港區或外海空氣污染時之應變能量，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

				<p>(二)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可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p> <p>(三)已與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巡署及本府海洋局等海洋或港口事務管理機關研商檢討應變機制並建立連繫平台，加強應變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714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許議員慧玉	過去公衛護士如家庭醫師的角色，可達到預防醫學之效，目前衛生所此角色的落實如何？	衛 生 局	一、由於台灣近數十年來衛生問題型態改變，造成現今衛生所護理人員工作角色也隨之轉變，業務含括 1. 防疫工作如：傳染病防治（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B 型肝炎、AIDS 防治及其他傳染病等）、預防注射（嬰幼兒預防注射、流感注射等）、2. 癌症防治（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四癌及陽性個案追蹤）、3. 慢性病防治（高血壓及糖尿病及失能老人收案管理）、家庭計畫暨優生保健（青少年性教育宣導等）、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管理、精神病個案管理、推動長照 2.0 政策、衛生所門診、社區健康營造等工作項目。 二、因此，為迎接高齡化及少子化民衆長期照護需求及日益變動複雜疾病時代，本市衛生所公衛護士角色功能除需有健康促進的教育知能及衛生健康的教導與關懷、鼓勵民衆的能力

				<p>外，更是領航疫病防疫及社區民衆健康的帶領及示範者，遇有疫情時有執行公權力的角色與任務，平日建立與里民的關係必要時可動員社區號召社區志工動員起來，並結合轄內社區醫療院所醫療資源，工作多且吃力不討好，是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無可取代的角色，本府衛生局積極落實衛生所角色功能不斷檢討再造，以迎合不斷來臨的改變，做好社區健康守護神工作，以捍衛社區民衆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65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許議員慧玉	空污法移動污染源削減量或固定源關廠排放量可做轉移抵換，但即使是低污染產業仍有污染，如何替市民健康做好把關？	環境保護局	空污總量管制的目標，在於強制既存工廠污染排放減量，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增產，在污染控制上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抵換排放量才可設廠或增產，確保整體排放總量不增量。 以移動源減量抵換新設工廠排放量的策略，在民國 88 年即在空氣污染防制法中立法訂定；而美國加州地區是全世界率先推行總量管制的區域，用移動源減量抵換工廠排放量的策略，也已實施多年；總量管制區內設有政府認證的移動污染源減量平台，鼓勵一般民衆共同參與移動源排放減量行動，民衆可從有排放量需求之工廠付費來取得回饋及補償，而工廠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來用作固定源之增量抵換，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的三贏政策。 依照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

			<p>物總量管制計畫」內容，假如工廠新設或增產需要 10 公噸排放量，就必須從其他舊有工廠取得 12 公噸排放量來做抵換，在排放量抵換過程中就會直接減少 20% 污染量；但如果工廠是選擇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的方式作抵換，則至少必須取得 34 公噸移動源排放量，才可作為固定源 10 公噸排放增量抵換，移動源抵換固定源過程中，將直接減少 70% 污染量，顯示總量管制不僅可逐步削減空污排放量，還可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p> <p>總量管制制度設計相關排放量交易、移轉的規範，目的是為了在未來引進低污染性產業時，才有排放量供新設廠商進駐增量抵換使用，本府會作好嚴格把關，篩選適合發展的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並嚴加審核相關排放許可，確保污染排放符合標準，達成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量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77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王議員耀裕	請衛生局對林園、大寮等工業區的居民健康檢查提出專業的評估報告。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於 102~105 年間，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大發、臨海）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編列經費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之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受檢者居住地區及人數分析如附表一、受檢者健康行為調查如附表二、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如附表三、本次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如附表四。 依健康行為調查發現仍有 28% 受檢者無運動行為、45% 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

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

綜上，發現主要問題為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因此本府衛生局為照顧居民健康，將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等三面向著手：

- 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衆每年一次免費健檢。
-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另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
-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

				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	--	--	--	---

附表一 受檢者居住地區及人數分析

地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百分比)
林園區	503 人	853 人	0 人	172 人	1528 人 (18.1%)
大寮區	0 人	0 人	521 人	159 人	680 人 (8.0%)
小港區	0	0	0	1736 人	1736 人 (20.6%)
前鎮區	0	0	607 人	283 人	890 人 (10.5%)
鳳山區	0	0	314 人	653 人	967 人 (11.4%)
大社區	216 人	563 人	0	0	779 人 (9.2%)
仁武區	293 人	461 人	0	0	754 人 (8.9%)
永安區	0	155 人	0	0	155 人 (1.8%)
岡山區	0	174 人	0	0	174 人 (2.1%)
路竹區	0	214 人	0	0	214 人 (2.5%)
苓雅區	0	0	573 人	0	573 人 (6.8%)
合計	1012 人	2420 人	2015 人	3003 人	8450 人

附表二 受檢者健康行為調查

	經常	偶而	無
吸菸	6.8%	3.7%	89.4%
喝酒	1.6%	19.0%	79.4%
嚼檳榔	0.7%	2.1%	97.2%
運動	26.8%	45.1%	28.1%
每天 3 蔬 2 果	有 66.5%		無 33.5%

附表三 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

	本人	家人
一般慢性疾病		
高血壓	15%	36.9%
糖尿病	5.2%	25.1%
高血脂	4.6%	7.7%
心臟病	2.6%	8.4%
腦中風	0.6%	5.6%
腎臟疾病	1.0%	4.0%
B型肝炎	6.9%	9.1%
C型肝炎	1.0%	2.6%
精神疾病	0.8%	1.4%
呼吸道疾病		
氣喘	2.8%	4.7%
支氣管炎	2.5%	2.2%
肺炎	0.8%	1.0%
支氣管擴張	0.4%	0.7%
過敏性疾病		
過敏性鼻炎	15.5%	15.6%
過敏性結膜炎	1.6%	1.2%
異位性皮膚炎	4.5%	5.1%
蕁麻疹	5.5%	5.0%
癌症	1.9%	17.3%

附表四 本次健康檢查結果統計

尿液檢查	正常	異常
尿白血球酯酶	6,280(75.0%)	2,091(25.0%)
尿蛋白	7,674(91.7%)	699(8.3%)
尿膽紅素	7,877(94.1%)	494(5.9%)
尿比重	7,940(94.8%)	433(5.2%)
尿酮體	8,017(95.7%)	356(4.3%)
尿膽素原	8,118(97.0%)	255(3.0%)
尿亞硝酸鹽	8,170(97.6%)	203(2.4%)
尿糖	8,203(98.0%)	170(2.0%)

血液檢查	正常	異常
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4,682(55.4%)	3,767(44.6%)
紅血球數 RBC	6,018(71.2%)	2,878(34.0%)
血球容積 HCT	6,085(72.0%)	2,368(28.0%)
血色素 Hb	6,132(67.5%)	2,321(27.5%)
低密度脂蛋白 LDL	6,477(76.8%)	1,960(23.2%)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MCH	6,661(78.8%)	1,792(21.2%)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7,161(84.7%)	1,292(15.3%)
平均血球容積 MCV	7,177(84.9%)	1,276(15.1%)
麩丙酮酸轉胺酵素 ALT	7,377(87.3%)	1,072(12.7%)
三酸甘油脂 TG	7,159(84.7%)	1,290(15.3%)
飯前血糖 Ac sugar	7,472(88.9%)	929(11.1%)
麩草酸轉胺酵素 AST	7,590(89.8%)	859(10.2%)
白血球 WBC	7,616(90.1%)	837(9.9%)
高密度脂蛋白 HDL	7,937(93.9%)	512(6.1%)
血小板 PLT	8,112(96.0%)	341(4.0%)
肌酸酐 Creatinine	8,329(98.6%)	120(1.4%)

	正常	異常
胸部 X 光檢查	4,306(51.8%)	4,009(48.2%)
腹部超音波檢查	2,961(35.3%)	5,429(64.7%)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405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王議員耀裕	中油林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苯超標5,000倍，目前改善進度？	環境保護局	中油林園廠於 65 年開始生產，原高雄縣環保局於 91 年列管為污染場址後，92 年中油公司即開始執行污染控制及改善工作，後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核定該廠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核定期程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廠內污染範圍多位於運作中之製程區，為完善整治規劃及工法實施，場址以分區方式進行整治，整治工法以 SVE-AS、化學氧化法、介面活性劑沖排等進行污染整治。目前場址污染改善進度均符合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中油公司並依核定計畫於每半年提送 1 次執行進度報告至本局審查，目前該廠地下水苯最高污染濃度已從 105 年 7 月濃度 164 mg/L 下降至 106 年 4 月濃度 13.38mg/L，本局除每月進行一次場址查核，必要時亦進場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查證，以掌握污染物變化趨勢。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10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王議員耀裕	一、環保署資料公布，林園地區AQI都超標，常超過200，要如何來提升？ 二、空污法修法對移動污染源做抵換，如果石化廠可這樣取得抵換量作為擴廠所需，不太恰當。 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主張固定源關廠後排放量應歸零。	環境保護局	一、經統計106年1~10月林園監測站AQI>200為1站日，較去年同期3站日已有降低，為加速改善林園地區空氣品質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取措施如下： (一)已發包執行林園及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及陳情專案計畫：隨時監控工業區內空氣品質狀況，追蹤高濃度情形，另24小時派駐稽查人員於南區資源回收廠，除定期主動前往林園工業區巡查外，接獲民衆陳情時亦可就近前往稽查。 (二)空品惡化提前因應：要求中油林園廠、台塑林園廠、台苯及中橡碳煙廠等公私場所汽電共生設備於接獲隔日空品不良預報時，必須於當晚提前自主實施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操作效能等應變措施，避免隔日空品持續惡化。 (三)針對林園工業區高污染工廠架設OP-FTIR追蹤

監測污染源：目前已執行中油林園廠及台氯林園廠污染監測。

二、以移動源減量抵換新設工廠排放量的策略，美國加州地區是全世界率先推行總量管制的區域，並且已實施多年，總量管制區內設有政府認證的移動污染源減量平台，鼓勵一般民衆共同參與移動源排放減量行動，民衆可從有排放量需求之工廠付費來取得回饋及補償，而工廠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來用作固定源之增量抵換，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的三贏政策。用移動源減量抵換的作法，是提供給低污染的廠商新設或擴廠抵換使用，且在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排政策下，不會核給高污染產業使用。

三、由於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是履行行政院在民國 79 年的關廠承諾，不是因應總量管制實施後而主動採取的防制作為，因此本府環境保護局不予受理其削減量差額申請，不核給削減量差額。

			<p>四、依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4 條規定，總量管制實施後工廠關廠、歇業，確認污染源均停止操作後，可申請取得差額，因此若要讓關廠後排放量歸零，必須修法後才能執行；但考量空污總量管制規範下，新設廠商必須取得排放量才可投資進駐，故建議關廠、歇業後的排放量可以保留，但限定作為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使用為宜，相關建議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提供環保署作法規修正的參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77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鄭議員光峰	<p>一、在地老化政策應以專業為前提，請衛生局規劃成立長照處，提高位階整合本市資源，以提供專業一條編的服務。</p> <p>二、有關本市照服人員分級制度和認證之規劃為何？醫事專業人力準備如何？</p> <p>三、長庚醫院成立失智中心，網絡連結幾家？落實服務的規劃為何？</p>	衛生局	<p>一、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人及失能者的照護是須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等各項資源，為達全人照顧，並讓長輩在熟悉的地方獲得最好的照顧，目前衛生福利部也規劃設立長照司，本府衛生局將與社會局就各項服務之行政流程、服務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面項進行協調討論規劃。</p> <p>二、本府衛生局目前建議以教育體制的規劃建構照顧服務員（簡稱「照服員」）分級制度，並以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與勞動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為認證。</p> <p>(-)分級制度：我國目前擔任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條件，係持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同時具有「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尙未針對其職務角色建立分級制度，本府衛生局為助其職涯發展，爰建議從兼具知識傳遞與務實致</p>

用之高中職技術及職業教育著手，培育適才通性應用於產業之人才，將有益於相關產業升級，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906600 號函），將培育照服員納為現階段發展高中技術職業教育之規劃，以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產業之人才，並以此體制回應其分級進階制度，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獲教育部函復業已錄案。

(二)認證部分：目前基礎條件為「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更積極通過勞動部主責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者係完成本市照顧服務員 125 小時課程，並通過學科與技術測驗，獲「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即可任職；或於獲此證明書後再行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者即獲「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建議以「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分級證照」，提供分級照顧服務。

(三)目前長照 2.0 服務對象增加，現今本市居家護

理合約單位有 57 家、居家復建 25 家及喘息服務 131 家共同參與服務，未來會加強與各醫事公會、團體合作，增加醫事專業人力的服務量能。

三、高雄長庚醫院 106 年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承做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的範圍除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服務外，更成為失智共同照護的平台，協助和輔導失智社區據點的佈建、量能提升、人才培訓、服務整合與技術合作，並著力整合失智資源、失智識能公民教育及營造友善的環境，失智照護計畫為四年期計畫，高雄長庚醫院第一年主要在鳳山、鳥松、仁武、三民區營造失智友善社區再逐年擴展至沿海及偏鄉地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自 5 月截至目前為止個面向的具體服務說明如下：

(一)醫療面：串聯 11 家具有失智診斷醫療院所協助疑似個案醫療照護及提供整合性照護，招募 12 家失智友善診所，提供在地失智社區諮詢服務。

				<p>(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串聯 18 處社區據點，進行社區失智共照聯繫會議，輔導據點佈建並辦理據點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據點量能。</p> <p>(三)社區資源：建立失智友善環境，結合各類商家共計 14 家，提供實質友善服務內容（例如：商家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通報機制、配合辦理宣導活動等）；結合 3 處宗教團體 1 處基金會，進行志工培訓以及人員的教育訓練。</p> <p>(四)結合 1 所科技大學合作拍攝失智症教學及宣導影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衛生所有提供哪幾個門診？有安排復健科醫師、牙醫師、洗腎的專科醫師看診嗎？請研議是否可與高醫的醫師輪調至衛生所駐診，甲仙區衛生所是否可以比照六龜區衛生所辦理。	衛生局	<p>一、目前六龜區衛生所提供 1. 家醫科門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均有診，由六龜區衛生所林所長看診，另提供家醫科門診，星期三全天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支援 2. 眼科門診每月 1 次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支援 3. 復健科門診每週一下午由旗山醫院支援 3. 牙科門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均有診由牙醫師公會支援 4. 洗腎門診預計 107 年 1 月開始，初期規劃由民生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聯合醫院支援腎臟專科醫師駐診。</p> <p>二、甲仙區衛生所目前提供家醫科門診每週一、三、五全天由李所長看診，基於服務民衆理念，本局將與甲仙區衛生所研議提供其他專科門診服務之可行性，以期提供更完整的醫療服務，捍衛民衆健康。</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7833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李議員柏毅	本市腸病毒這兩週比去年同期高出3倍，連假期間南北人口流動，疫情有加溫現象，腸病毒週期恐有延後趨勢，請衛生局加強防治。	衛生局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41週(10/8-10/1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16,066人次，水位達146%，較第40週(10/1-10/7)減少6%，統計全國22縣市已有21個縣市進入流行水位；本市第41週(10/8-10/1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1,908人次，水位達159%較第40週(10/1-10/7)增加0.26%，另全國於第28週進入流行期，本市第34週進入流行期，本市今年流行閾值相較於全國延後6週進入流行水位。 二、本府衛生局持續強化之防疫作為： (一)依據106年9月21日本府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9月26日高市府第343次市政會議及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7246400號函事項辦理，以強化本市府防疫網絡，確實掌握各局處腸病毒防治整備運作情形

- :
- 1.因應今(106)年腸病毒疫情，各局處應依「高雄市政府腸病防治動員計畫」之分工執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以確市民的健康，並依時限提報防治工作成果。
 - 2.強化本府跨局處防疫網絡，動員各處局依權責透過集會、網站、各大媒體社群、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宣導腸病毒防治懶人包並加強落實校園、賣場餐飲業、百貨公司、觀光景點及社區公園等地使用 5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並每半個月提報衛教宣導成果至本府衛生局彙整，俾利掌握各局處防治整備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府各局處總動員已辦理衛教宣導 105 場共計 8,064 人次參與、電子媒介(如臉書、Line、新聞稿、網頁刊登、跑馬燈及電台廣播)宣導 814 則。

(二)4月至11月跨局處腸病毒防治預計聯合訪查81家教托育機構，以強化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整備工作。

(三)督責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每月25日前回報本府衛生局有關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截止10月16日，共辦理37場次、2,843人次參加。

(四)6月19日經查搖搖馬關閉率由原97%下降至87%，責成轄區衛生所加強輔導，彙整統計截止10月16日，本市醫療院所附設遊戲設施關閉率由87%上升至100%。

三、腸病毒宣導波段防治手法：

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升高，依據病程管理模式（積極預防期、輕症期、重症期）之研訂防治策略：

(一)積極預防期－

1.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1)行文責成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即時通報、停班事宜並強化腸病毒防治機制

，俾利掌握疫情。

(2)持續透過網頁、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各項宣導管道，更新發佈腸病毒防疫資訊。

(3)8月30日發布「衛生局守護校園兒童及市民健康，腸病毒及流感 get out！宣導列車開跑」新聞稿乙則。

(4)9月15日發布「健康 IN 流感腸病毒 OUT，幸福高雄 GO GO GO！」宣導活動新聞稿乙則。

(5)10月14日發布「衛生局攜手養護機構，共同防疫一起來！」宣導活動新聞稿乙則。

2.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1)8月30日假「旗津國小」辦理「祖孫大手牽小手腸病毒，一起打擊腸病毒！」宣導活動。

(2)9月15日假「鳳山新美倫幼兒園」辦理「辦理健康 IN 腸病毒 OUT！」宣導活動。

(3)10月14日假「美

濃愛心養護中心」
辦理「勤洗手遠離
腸病毒！」宣導活
動。

(二)輕症期－

1.推動校園防治：與教
育局、社會局合作宣
導、查核與群聚事件
處理等防治措施

(1)辦理「防疫戰士認
證活動」，完成本
市 965 家（含 253
家國小低年級、647
家幼兒園及 65 家
托嬰中心）學童 14
萬張洗手貼紙認證
。

(2)教托育機構 1 週內
發生 2 班以上停課
或單一班級感染人
數大於 5 人，視疫
情狀況協同教育局
、社會局現場稽查
，加強督導相關防
治措施。

(3)特分析本市通報停
課班級數前 13 名
排序之行政區域，
規劃開學後 9-11
月 36 家教托育機
構，執行跨局處腸
病毒防治擴大聯合
訪查。

(4)未落實本市『腸病

				<p>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之學校（計 3 所），本府衛生局已進行行政裁處作業。</p> <p>2.加強社區防疫：</p> <p>(1)高風險照護者衛教宣導： 責成 38 區衛生所針對外配、隔代教養、保母等重點對象進行腸病毒懶人包防治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181 場次。</p> <p>(2)「打擊腸病毒學絕招，健康身體好～」說故事校園、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8 場次。</p> <p>(3)持續進行醫療院所附設遊戲設施（搖搖馬）輔導查核。</p> <p>(三)重症期－</p> <p>1.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EV71 檢驗陽性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避免疫情擴大蔓延。</p> <p>2.確保重症責任醫院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1081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李議員柏毅	一、未來面對三天以上連假，環保局針對10月7日晚間市區大範圍異味問題有何因應方式。 二、儀器設備如何因應改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建置重大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當稽查人員接獲空氣(臭)異味通報時，抵達現場後先行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先行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等毒性危險後，再依現場狀況選擇檢知管或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當PID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味道時，以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後再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研判異味物質種類，進而追查污染來源。 二、鑑於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並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或遠端遙控即時

				<p>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另手持氣體檢測設備為求機動性及攜帶便利性，故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精準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環境分析儀器的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儘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稽查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78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目前部落裡，有照顧老人午餐的地點放在承辦人住家，建議長照服務的地點應放在公家場所，如活動中心。 二、長照服務申請人建議應具有修過專業訓練的教育學分限制，並請衛生局研議原鄉照顧人才的培育。 三、請研議部落失智老人攜帶有追蹤器功能的愛心手環。	衛生局	一、有關部落長者午間共餐情形，據查本市三個原住民區老人共餐地點共 7 個，設置於各區發展協會，包括那瑪夏區 2 個（原住民婦女及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茂林區 1 個（社區發展協會）、桃源區 4 個（勤和、建山、高中及嘎啦鳳發展協會），尚無將老人共餐設於承辦人家中情形發生；未來也持續協助原住民區將長照服務做合適之規畫，讓更多部落長者接受長照服務。 二、目前本市原住民區長照照顧的推動，針對照服員的培育，結合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及勞工局等資源，培育當地有興趣及願意投入長照服務的人員，提供教育訓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目前三個原住民區共培育居服員 18 人（那瑪夏 3 人、桃源區 3 人、茂林區 12 人），投入當地長照服務，未來也積極培育相關專業人力，以落實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

三、本市目前提供給失智市民及家庭的防走失的服務有：

(一)安心手鍊部分：凡年滿 60 歲設籍本市之市民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異常、有走失傾向或曾走失者，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醫生證明診斷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即可申辦愛心手鍊，受理服務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中心電話：07-7710055#3351；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二)指紋捺印建檔部分：有失智症或走失等相關狀況之市民可至警察局辦理指紋捺印建檔，以協助警方加速走失案件的協尋。

(三)個人衛定位器部分：失智症患者得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基準表，申請個人衛星定位器，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00 元，受理申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科，電話：07-

				<p>3308447。本市現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失智社區據點亦提供失智長輩相關的失智照護服務，會持續加強原民地區的宣導推廣，鼓勵原民區失智民衆及家屬多多利用現有的資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環保局辦理環保清潔車駕駛甄試是否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錄取原住民朋友？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查本局現有職員工 3,720 人，其中屬原住民族同仁計 86 人，占本局人員比例 2.3%，已遠符合上開法令規定。</p> <p>二、本局 106 年環保清潔車駕駛招考，係考量各行政區清潔隊用人及應考人居住地通勤等需求，採分區報名分區錄用方式錄取，且本次正取人數 65 人，備取人數 30 人，囿於錄取名額有限，故無法保留原住民名額。</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0864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部落卡拉 OK 噪音陳情案件如多次稽查後均無噪音污染情形，爾後如果再接到陳情環保局是否可不予受理？	環境保護局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五、擴音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府環保局 106 年 09 月起多次接獲民眾陳情桃源區興中路有一卡拉 OK 產生噪音情事，派員於 106 年 09 月 19 日 13 時 25 分前往稽查，現場為小吃店，稽查當時無使用卡拉 OK 導致噪音之情事。業者表示店內卡拉 OK 設施為自用；再於 10 月 11 日 11 時 39 分前往現場稽查，稽查當時亦無使用卡拉 OK 導致噪音之情事。 三、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略以）：「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p>一)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陳情者。」</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前往同一事由查察，若稽查結果均未發現有部落卡拉 OK 致噪音污染之情事，且該陳情人仍一再陳情，本府環境保護局可依上述規定予以簽結受理不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45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鍾議員盛有	旗美地區小黑蚊猖獗，有何對策？可利用飛行器大規模噴藥。	環境保護局	一、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本部廳舍、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據此，本局依權責分工事項於本(106)年9月份止所調查149場轄管環保設施場所，旗美地區僅本局旗山區清潔隊停車場及資源回收場於6月份時曾有中度危害外，並無接獲民衆陳情噴藥之需求。 二、飛行器法規有待中央部會訂定並規範相關管制使用地點或時機，惟需專業的技術操作，且化學防治雖為最直接有效的小黑蚊防治方法，然藥效無法持久、經常施藥亦有污染環境，導致小黑蚊產生抗藥性的缺點。又105年民衆陳情案共160件，本(106)年大減為9件(截至9月份止)，顯示民衆對於市府近年宣導「以個人防

				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策略已有高度認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鍾議員盛有	請說明高溫清溝之目的，執行效果如何？	環境保護局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011 年研究指出，高溫環境不利斑蚊的卵、幼蟲及蛹存活，卵在 48 度 C 下可存活 5 分鐘，在 52 度 C 下僅存活不到 2 分鐘；幼蟲及蛹在 48.9 度 C 下可存活 5 分鐘，在 51.7 度 C 下僅存活不到 2 分鐘；斑蚊在 48.9 度 C 下可存活 15 分鐘，在 51.7 度 C 下僅存活不到 2 分鐘。本局據此首創全國高溫沖洗水溝作業，先將溝內淤泥清疏，保持溝內暢通，並以 70~80 度 C 熱水高壓沖刷溝壁上油污、蟲卵後，噴灑消毒水，以消除溝內病媒蚊孳生。 二、自去年 9 月至今，針對市區內陽性溝作業長度達 7,600 公尺，經本局登革熱防治隊實驗對照發現，以熱水沖刷最長可維持一個月無病媒蚊狀態，較冷水沖刷約維持 14 天，防疫效果可延長一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17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鍾議員盛有	外地廢棄物違法棄置於旗美地區於訴訟確定後務必清除掉。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p>一、案係民衆陳情本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樂善堂)前河堤旁農地(杉林區楠梓仙段 722 地號)有不明外來卡車疑似載運有毒廢棄物掩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9 時 30 分會同鍾盛有議員、杉林區鍾炳光區長、月美里劉逢亮里長、旗山分局員警、本局稽查科、杉林區區隊、陳情人至現場稽查並進行開挖,發現遭掩埋廢塑膠等廢棄物(數量約 40~50 噸)。</p> <p>二、經查該農地係地主租賃予他人作為耕種使用,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依違反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故與之解約,並委託仲介人黃○正回補土方並簽訂契約。另現場負責人沈○培表示有 6 輛載運土方之貨車,傾倒後即開始執行填平整地,土方為黃○順君購自勝○企業行。</p> <p>三、以上涉案嫌疑人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從事廢棄</p>

				<p>物掩埋處理行爲，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涉犯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規定；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涉犯同法第 46 條第 3 款刑責規定，已由保七三大三中隊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中。</p> <p>四、本局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詢橋頭地檢署有無證據保全必要（目前該署尚未函復），倘無，將續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函命清理責任人限期清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72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清潔隊 是否有搬遷之 計畫?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原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借用之本市左營區果貿段 215-9、215-11、215-18 等國有土地，業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公開標售，致本局左營區清潔隊面臨停車場需行搬遷之問題，經另覓鄰近合適土地：左營區廊後段 117 地號土地，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2109500 號函發文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借用，惟後續因地方數次協商未果，故暫緩該土地之借用後續作業，另由左營區清潔隊協尋其他合適土地作為搬遷之考量地點，目前正積極尋找適當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7884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陳議員玟娟	登革熱孳生源稽查要會同第三者，以示公正，請衛局研議具體辦法。	衛 生 局	<p>登革熱是一種環境引起的傳染病，只要環境中存在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有造成登革熱疫情發生的可能性，爰在加強有效滅蚊方法宣導方面，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教育市民朋友「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本，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仍是市民朋友配合登革熱防治首要工作之一。</p> <p>本局平時社區例行性病媒密度監測作業，由監測人員至少 2 人一組同行，並知會當地里長當天病媒密度調查範圍以確保里民居家安全；當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人員將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一起查看採證過程，以示公正。倘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在現場會以照相或錄影方式進行採證，依現場違規情節進行舉發，如查獲孳生源倘無法釐清管理人及使用人時，會以清除孳生源衛教為主。</p> <p>為能讓市民能更安心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p>

				<p>查及相關防疫措施，本局研議於社區病媒密度監測作業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時，倘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在現場除以照相或錄影方式進行採證，將共同邀請當地里長或代理人陪同佐證，依違規情節進行舉發，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03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陳議員玫娟	為何民衆之前罰單都沒有收到直接就接獲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公文？	環境保護局	<p>本府環保局寄發各式裁處書係向戶籍單位查詢受處分人戶籍地址後，以雙掛號回執向受處分人之戶籍地送達，然查國人常因個人因素考量而未居住於戶籍地，本府環保局無從得知受處分人目前實際居住之通訊地點，而受處分人又未定期返回戶籍地領取寄存之信件，故有時未能收受本府環保局寄送之罰單。</p> <p>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存款、或薪資等）則向第三人為送達，第三人多為公司行號或金融機構（有專門收文書單位）可查得受處分人之通訊地址資料。</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清潔隊人力不足，是否可予以補足？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目前駕駛編制 670 人、隊員編制 2,581 人及臨時人員編制 337 人，合計共 3,588 人。前因 103 年及 104 年本市爆發嚴峻登革熱疫情，特成立登革熱防治隊，該隊之人力亦由各區隊調撥，致左營區隊隊員人力遞減，惟臨時人員由 102 年 8 人至今 (106) 年增加至 19 人，現左營區隊清潔隊員及駕駛 (含臨時人員) 共計 192 人。</p> <p>二、本市環境清掃勤務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 (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 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三、環保局將通盤檢討各區清潔隊人力及勤務狀況，儘予以補足左營區清潔隊人力。</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53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陳議員玟娟	衛生紙是否可直接丟馬桶？	環境保護局	<p>衛生紙具有可分散性，纖維為短纖維，所以遇水較易快速分散，並不會阻塞馬桶。況且衛生紙的纖維長度約為 0.4 公分以下，而人類糞便中平均纖維長度約為數公分之長，故投入衛生紙於馬桶之中，亦不會造成馬桶阻塞。</p> <p>國內所有品牌市售衛生紙，遇水都會分散，因此衛生紙都可以直接丟馬桶，市售衛生紙外包裝標示皆有說明衛生紙可直接丟馬桶。</p> <p>一般污水排放管道規格，已將此納入考量設計，因此只要不是故意投入大量衛生紙，是可以直接丟入馬桶沖走，並不會造成管線或馬桶阻塞的問題，請民衆放心。</p> <p>另環保署已於 106 年 3 月起請衛生紙生產廠商全面配合生產可直接丟入馬桶之衛生紙，並於外包裝上標示，方便民衆認識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7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陳議員玫娟	微笑公園環保局代管用地是否可釋出供民衆停車使用？	環境保護局	經查微笑公園旁本局代管之「左營區新庄段 3 小段 283-1 地號」目前已借用予交通局闢建為微笑停車場，鄰近另一筆本局代管之「左營區新庄段 3 小段 283 地號」現為閒置土地，本局將請交通局評估闢建為停車場之可行性，後續另依程序辦理土地借用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78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曾議員麗燕	衛生局人員跟大樓說明要指導環境，卻進行孳生源檢查並開單，令民衆無法接受，請改善。	衛生局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引起的傳染病，只要環境中存在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有造成登革熱疫情發生的可能性，為預防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02008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 為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及加強有效滅蚊方法，本府衛生局於平時社區例行性病媒密度監測作業，持續宣導、教育市民朋友「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本，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籲請市民朋友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當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人員將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一起查看採證過程，以示公正，並依違規情節開立舉發裁處，公告內容節錄如下（詳如附件）： 一、為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請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p>、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p> <p>二、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承上，本府衛生局將加強提醒病媒監測稽查人員執行社區家戶病媒密度調查之重點說明事項，以避免民衆產生誤解，造成困擾。</p>
--	--	--	--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0200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5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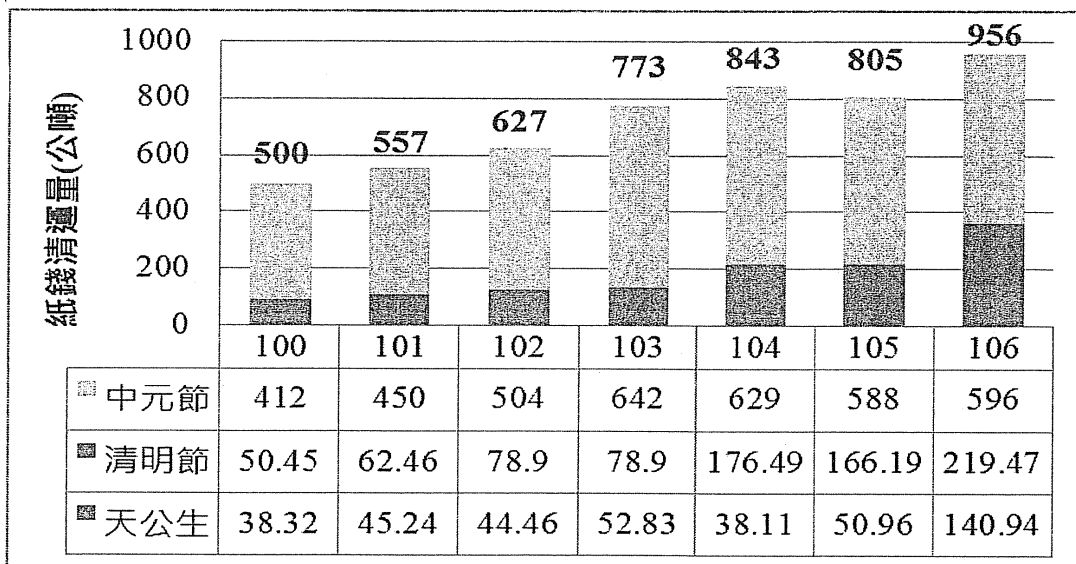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 為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 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 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四) 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市長 陳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3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曾議員麗燕	紙錢集中焚燒數量較往年增加或減少？大社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髒亂，用來運送紙錢是否妥適？	環境保護局	<p>一、統計 106 年高雄市環保局舉辦之紙錢集中燒活動包含天公生（141 公噸）、清明節（219 公噸）及中元普渡（596.06 公噸）三大節慶紙錢集中量，至 106 年 9 月 19 日共計 956.06 公噸，較 105 年的 805 公噸成長約 19%。（如附件）</p> <p>二、為尊重宗教信仰及宗教禮儀，本局未來於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時，各區載運紙錢車輛進行特別篩選，並維護整理車輛清潔避免造成民衆視覺上不良觀感。</p> <p>本局另將為紙錢運送車輛進行明顯標誌或具易辨識之設計，以達宣導及美觀車體之用。</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79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高議員閔琳	<p>一、恙蟲病今年 41 例，死亡率達 6 成，是 5 年來最多，衛生局對環境整理、宣導如何作為？疫情有無擴大？</p> <p>二、愛滋病傳播主要原因為何？</p>	衛生局	<p>一、因應今年恙蟲病疫情，本府衛生局防治作為，說明如下：</p> <p>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臺灣全年皆有恙蟲病病例發生，流行季節主要為夏季，歷年通報數自 4 至 5 月開始上升、6 至 7 月到達高峰，9 至 10 月出現第二波流行，今（106）年截至目前高雄市累計 42 例恙蟲病確診病例，較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同期最高。經衛生局調查發現 9 月份恙蟲病確診病例共 10 例，其中 8 例（全年累計 18 例）都有柴山活動史，10 月確診病例至 10 月 16 日共 1 例，經疫調顯示比例為 9 月 30 日去屏東縣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玩感染，經就醫治療已康復，目前本市恙蟲病疫情已呈趨緩趨勢。（如統計表）</p> <p>恙蟎叮咬後潛伏期約 6 至 21 天（通常 9 至 12 天），患者會出現持續性高燒、頭痛、淋巴結腫大等症</p>

狀，約發燒一週後皮膚出現紅色斑狀丘疹，恙蟎叮咬處通常會出現無痛性焦痂，如未經治療，死亡率可高達百分之六十，經治療後死亡率小於百分之五；分析被咬部位，通常是在皮膚有皺摺處，及襪口、袖口、褲子鬆緊帶等縮緊部位，還有鼠蹊部等隱密處，如可能接觸到恙蟎生長的草叢環境，務必做好防叮咬自我保護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長靴及皮膚裸露部位塗抹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蚊蟲忌避劑），活動返家後建議儘快沐浴且換洗全部衣物，以免恙蟎叮咬而感染恙蟲病，活動後 1-2 週如有發燒或身軀出現紅疹症狀或隱密皺摺處有傷口（如火山口）出現等疑似恙蟲病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接觸草叢的暴露史及活動史。

為呼籲前往郊外旅遊踏青的市民要多加注意，衛生局 106 年度創新設計恙蟲旗幟（恙來了），於 4 月份清明節前掛置 12 面旗幟於各大涼亭並設置紅布條於各登山口作為提醒，後因應 9 月起恙蟲病病例

有攀升趨勢，本局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合作，加強柴山上的防治作為包括 1 面固定式立牌、8 面紅布條（各入口處）、20 面恙蟲旗幟（恙來了旗幟－在各涼亭入口處）、50 個防蚊液夾板（在各入口處涼亭和登山步道叉路口），並函文山友協會、保育協會、體育會、登山協會（社）、健行協會等公民營團體協助以多元管道宣導民衆做好自身防護工作，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亦於臉書專頁上刊登恙蟲資訊、並請巡山員協助防蚊液置換及恙蟲衛教宣導，並協助於近期健行活動中向各位市民進行相關恙蟲衛教宣導。

二、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傳染。

傳染途徑包括：

(一)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方式之性交或其他體液交換時，均有受感染的可能。

(二)血液傳染：主要以與感染愛滋病毒之靜脈藥癮者共用注射針頭或針筒

			<p>及稀釋液為主，亦可能由輸進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製劑、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等方式感染。</p> <p>(三)母子垂直感染：嬰兒由其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期、或因授乳而得到愛滋病毒。爰此，本局為防範疾病傳播並強化民衆正確觀念，積極深入各場域（含社區、職場、校園、八大行業及同志活動場所等）進行愛滋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諮詢服務，另配合疾管署政策，於本市各區衛生所及特約藥局、診所設立針具、保險套及愛滋唾液篩檢試劑之自動服務機或人工交換、販售據點，便利有需求民衆取用及購買，期讓易感族群能獲得相關防治資訊以預防感染降低疾病傳播。</p>
--	--	--	--

		102	103	104	105	106
全國	確診病例	466	356	368	366	334
高雄市	確診病例	41	35	22	40	42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高議員閔琳	岡山清潔辦公室老舊，是否有更新計畫？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有相關搬遷改善經費，並配合函文（106 年 3 月 22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632343900 號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搬遷改善所需之土地（本市岡山段 644-22 地號），因國有財產署另有標租計畫遭對方婉拒（106 年 6 月 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600170210 號函），後續進一步再次爭取借用亦未果（106 年 8 月 4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637373900 號函），後續將另覓適可借用之土地。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黃冠詔
電話：(07)7351500#2366
傳真：(07)7354974
電子信箱：ndeo2003@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063234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借用土地資料暨現況照片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業務需要，擬借用貴署轄管之岡山區
岡山段644-22地號土地，惠請同意借用以利業務推展，詳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業務需要，研商借用貴署轄管之岡山區岡
山段644-22地號部份土地（需借用面積約計330平方公尺，
詳如附件），惠請同意借用以供臨時辦公室使用。
- 二、借用期間當負責該區域環境維護與管理事宜，貴署若有使用
所借用之土地時，本府環保局亦將配合無條件搬離及回復原
狀予以歸還。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本府環境保
護局岡山區清潔隊

市長 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煒翔 0227718121#162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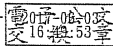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17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為臨時辦公室等使用需要，申請借用貴市岡山區岡山段644-22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一案，該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移交，需活化收益資產且已有標租計畫，歎難同意借用，尚請諒查，請查照。

說明：依貴府106年3月22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632343900號函及本署南區分署106年5月19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6200043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高雄市政府 1060605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黃冠詔
電話：(07)7351500#2366
傳真：(07)7354974
電子信箱：ndeo200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73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岡山區清潔隊為臨時辦公室需要，懇請貴署惠予同意借用本市岡山區岡山段644-22地號土地乙案，至鈞公誼。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6月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170210號函。
- 二、旨揭土地業經貴署前揭函文表示另有計畫歎難同意借用，本局即另尋合適處所以為搬遷區隊臨時辦公室之需，惟經多方接洽電詢未果，且經評估後仍以貴署經管旨揭土地最為適宜，故懇請貴署協調相關計畫內容，惠允同意商借，以利本局公務作業環境之改善。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局岡山區清潔隊、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局長蔡孟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6705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高議員閔琳	岡山資源回收廠汰舊更新進度如何？回饋金短絀多少？	環境保護局	<p>本廠 3 爐每爐設計處理量為 450 公噸/日，每日設計處理量共 1,350 公噸/日，105 年度全年焚化處理量為 284,293 公噸。本局中區廠曾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6 年 2 月 2 日函請岡山廠代操作廠商進行相關設備改善及整修，並提升操作技術，岡山廠代操作廠商自 106 年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相關設備整改，預定於 10 月底前可完成 1 號爐至 3 號爐爐床、部分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整修、濾袋更新等；其餘設備將持續加列經費逐步更新汰換相關設備，將可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提升處理量及發電量。</p> <p>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略以）：『回饋金額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 200 元…。』爰此，每年的回饋金額都是浮動額度，若前一年進廠量比較多、回饋金就比較多，反之前一年進廠量比較少、回饋金就比較少。惟岡山垃圾焚化廠於 106 年度爐況因使用年久，</p>

			<p>不盡理想，故障、破管屢屢發生，不得不限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使得全年廢棄物進廠量較去年預估將降低約 4-6 萬噸。</p> <p>另有關回饋金減少部分，已於 10 月 3 日與岡山廠代操作廠商開會討論，俟代操作廠商回應後辦理後續事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7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高議員閔琳	10月7日晚間異味事件環保局是否有用錯偵測儀器？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及統合相關單位資源，已於105年8月建立「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便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及落實空氣污染稽查工作，保障民衆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p> <p>二、當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空氣(臭)異味通報時，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後先行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優先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判斷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等毒性危險後，再依現場狀況選擇檢知管或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當PID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異味時，以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後再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研判異味物質種類，進而追查污染來源。以上各儀器使用之時機或種類，皆適用空氣污染緊急應變之情況。</p>

			<p>三、鑑於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採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並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或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另手持氣體檢測設備為求機動性及攜帶便利性，故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精準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環境分析儀器的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盡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稽查能力。</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10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高議員閔琳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是否有擴大設置之計畫？	環境保護局	<p>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本市環保政策之一大亮點，除了作為資源回收宣導之功效外，亦可鼓勵民衆參與回收、儲值捷運一卡通搭乘捷運等正面效益。惟若欲擴大設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則須考量建置經費來源及後續維護保養、機器折舊等成本，以及設置後是否達到預期之效益。目前因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設置成本較高，擬研議其他營運模式，例如推動企業認養等方式以降低政府營運支出。</p> <p>本市目前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共計 50 台，設置地點主要為量販店、便利商店、捷運站、社區、公私立學校及公家單位等處所，設置地點除了考慮本市幅員遼闊、人口數、場地類型之差異外，亦評估設置後之使用情形，做為後續設置他處之參考。若設置點使用之情形不佳（如回收量偏低），本局則評估是否再移至其他地點，以便民衆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72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周議員鍾澁	10月7日晚間異味事件與3年前氣爆情況有何不同?環保局機器、人員、設備是否有不足之處?	環境保護局	一、103年81氣爆案件為管線洩漏，其異味性質屬持續性、集中於市區特定區域（前鎮及苓雅），而106年10月7日之異味事件屬大範圍通報（因風力擴散影響），依通報區域性得知為靠海區域一路延伸到市區，且異味性質非為持續性，可知兩案狀況不同。 二、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空氣（臭）異味通報時，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先行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優先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等毒性危險後，再依現場狀況選擇檢知管或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當PID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異味時，以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後，再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研判異味物質種類，依據現場特性來追查污染源。 三、鑑於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

				<p>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採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並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或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另手持氣體檢測設備為求機動性及攜帶便利性，故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準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環境分析儀器的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儘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稽查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6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邱議員俊憲	一、請說明 10 月 7 日空氣污染事件的處理情形。 二、環保署在中部設置微型監測站，可否爭取在高雄設置。	環境保護局	一、106 年 10 月 7 日 21 時 40 分左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陸續接獲本市鼓山、鹽埕及三民等區民衆反應空氣中有惡臭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至陳情地點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人員抵達現場後隨即利用氣體偵測器偵測，偵測後已優先排除由石化管線氣體、一氧化碳及硫化氫等大量氣體外洩所產生之立即性危害情形，另使用 PID (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 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則未檢出。 二、由當時的風速、風向、污染擴散軌跡及陳情時間地點推估，本次污染源應來自於港區或海上，當晚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往港區方向尋找異味來源外，亦請中油前鎮儲運所、勝一化工及華運倉儲等港區周邊公私場所確認廠區操作狀況是否有異常，另當晚臺灣港務公司接獲通報後已立即派遣船隻自一號

碼頭逐一巡查確認港區狀況。隔日（10月8日）上午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無人飛行載具至高雄港區周邊巡查海面狀況，確認海面上是否有化學物質洩漏情形。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清查港區周邊包含李長榮高雄碼頭儲運站、中油前鎮儲運所、旅順倉儲實業公司及旅順倉儲實業建南廠等公私場所當晚操作情形，未發現有操作異常之情形，另向臺灣港務公司調閱當天進出船舶時間、軌跡及載運貨物等資料，經比對民眾陳情時間、氣象條件與污染擴散軌跡結果顯示，裝載化學物質之船舶行經區域與異味發生時間未盡相符，故目前無法確認主要污染來源為何。

四、為強化本市後續遭遇類似來自港區或外海空氣污染時之應變能量，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

				<p>(二)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可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p> <p>(三)已與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巡署及本府海洋局等海洋或港口事務管理機關研商檢討應變機制並建立連繫平台，加強應變能力。</p> <p>五、環保署為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已規劃大量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目前已於本市大林蒲地區布建 20 多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預計 109 年底將於全台布建 12,0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環保署表達合作布建的意願，後續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7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蕭議員永達	10月7日晚間市區大範圍異味問題來源如果為海上，主管機關是何單位？當日環保局監測站空氣品質如何？當日晚上及隔日上午高雄港務公司是否有派主管人員至現場協助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商港法第1條規定：「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故倘發生商港法規範之污染情形，則其主管機關為該商港之管理或經營單位。</p> <p>二、經查環保署前金測站細懸浮微粒(PM2.5)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在當日21時開始上升；前鎮、鳳山及左營測站的PM2.5及NMHC測值隨後在22時開始上升；復興測站(前鋒區)的NMHC測值在22時開始上升，PM2.5測值在23時開始上升。另經濟部工業局於前鎮區明正社區活動中心設有特殊性工業區測站，經分析該站的總碳氫化合物，包含其它55種碳氫化合物，於異味發生期間則無明顯變化。</p> <p>三、另由校園空氣盒子(EdiGreen)資訊顯示，異味事件初期(21:54)，本市鹽埕及前金區中正四路兩側PM2.5測值偏高；</p>

				<p>事件中期(22:40),PM2.5高值由中正四路往南北延伸,北至左營區明誠路,南至前鎮區二聖路;事件末期(23:28),PM2.5濃度已經明顯下降。</p> <p>四、分析異味發生期間本市風向,前金、左營及前鎮測站於21時為西風;鳳山、前金及左營測站於22時為北風,前鎮測站則為西北風,顯示異味發生期間本市的風場可能較不一致,導致異味往各方擴散。</p> <p>五、事件發生後,當晚本府海洋局即與高雄港務公司聯繫,該公司並派遣船隻自一號碼頭逐一巡查確認港區狀況,後續並派員陪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至高雄港第二港口北信號台調閱船舶軌跡等相關資料。</p> <p>六、為強化本市後續遭遇類似來自港區或海上空氣污染時之應變能量,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10月底邀集包含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巡署及本府海洋局等海洋或港口事務管理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類似案件之應變機制並建立連繫平台,加強應變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1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郭議員建盟	高雄垃圾多又貴-105年決算數據，高雄市垃圾處理費(0.8元/人/日)高於台北(0.33元/人/日)、新北市(0.38元/人/日)，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同，垃圾焚化量全國第一，原因在雙北實施垃圾隨袋徵收，顯示高雄垃圾減量成效不如雙北，應及早規劃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除每戶每年可減少515元支出外，可大幅減少垃圾產生、使空氣更好。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依據環保署公式計算，如採隨袋徵收每公升為0.37元，與新北市相近，但評估推行隨袋徵收除每年市庫收入將減少2.7億元，製袋等前置作業及行政支出約4億元，另每年尚需增加稽查人力經費約4千萬元，將造成市府財政負擔過大。</p> <p>二、新北市自100年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迄今已6年，惟分析106年1-7月新北市資源回收率為52.12%，與本市資源回收率51.98%之差異值僅0.14%，顯見垃圾隨袋徵收雖是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當有用的工具之一，卻非唯一可行之工具。</p> <p>三、有關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需有健全相關法令及完善配套措施，並考量相關市政財政、城鄉差距、垃圾袋防偽設計及販賣點佈建管銷、稽查人力增加配置等各項問題，本局將再進行詳細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1289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1		黃議員柏霖	環保局針對各種行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如何採用循環經濟模式納入循環再利用。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主要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由 10 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102 項。 二、查本市再利用機構（不含批發零售業）計有約 160 家，分布區域以大寮區為最多，計有 44 家。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6 年 1 月至 7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469,075 公噸/月，其中再利用數量為 409,002 噸/月，再利用比例達 87%。 三、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資源有效利用，減低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壓力，促進廢棄物再利用，減少再利用機構的生產成本及廢棄物產生者的處理成本，於民國 76 年 11 月委託成立「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秉持機密性、中立性及服務性之作業原

則，提供各類廢棄物性質、數量等資訊予事業機構產生者及需求者參考及選擇，以推動事業廢棄物交換再利用之機制。廢棄物交換運作方式：

(一)廢棄物供應者及需求者於線上登錄資訊系統登錄供需資訊。

(二)廢棄物交換中心媒合服務。

(三)將已確認之供需登錄資料，於網站上提供業者即時查詢，交換中心並定期製作「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對外以電子報形式發送，以向業者宣導廢棄物供需登錄情形。

四、目前本局辦理本市堆肥廚餘日處理量約 11 公噸，製作過程中經過篩選、抖震濾水、並將固渣破碎加入副資材（木屑、菌種）靜置發酵、翻堆約 3 至 4 個月，完成腐熟成爲有機堆肥之廚餘再利用成品。

五、本局所製成廚餘堆肥之再利用成品循環再利用，主要爲無償提供本府各公立學校、機關、單位及高雄市議會與本市市民申請領用，供作爲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以促進

				<p>本市堆肥廚餘資源循環再利用。</p> <p>六、本局為鼓勵及推廣廚餘資源回收與環保再利用，自 105 年 12 月辦理迄今，共已辦理四次計 16 場次之廚餘再利用成品發放之宣導推廣活動，民衆反應熱絡，接受度亦高，為賡續本局廚餘再利用成品之資源有效循環，提供民衆線上申請免費領用，以推廣廚餘再利用去化通路。</p> <p>七、另有關本市各垃圾焚化廠產出之焚化底渣，可經過前處理後成為焚化再生粒料，目前由市府要求各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並訂定高雄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使推廣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更加順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6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黃議員柏霖	如何辦理碳循環再利用以降低排碳量。	環境保護局	<p>過去我國經濟型態多以線性經濟，在產品的生命週期中，從開採原料、商品加工、運輸、使用及丟棄。循環經濟的目的則是建立一個包括人類生產和消費行為之經濟體系，而後再思考如何規範這些行動，以使經濟體系得以永續。循環包含減少資源的投入量、降低環境的負荷，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經濟活動中所衍伸的溫室氣體排放。</p> <p>目前循環經濟的議題相當廣泛，包含能源回收、維修、副產物再利用、翻新再製造、零件再循環等等，以減少新產品的製造過程，將既有的產品或原料重複利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以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為例，其中各廠商將場內產出之副產品，如蒸氣、氧氣、氫氣、氮氣、燃料氣、廢機油、廢觸媒、爐石及再生水等，轉移到其他需要這些原料之工廠，降低其他工廠生產這些原料所產生之碳排放。</p> <p>其所涉及產業包含鋼鐵、金屬製造、化學、造船、石油煉製</p>

				<p>、水泥、廢水處理及再利用廠等，互利共生，即為循環經濟之成功案例。其餘與循環經濟相關議題，包含爐石、廢玻璃、底碴、放流水再利用等，皆是透過循環再利用的方式，創造經濟效益並減少碳排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12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1	劉議員德林	<p>一、每天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多少？工廠暫存事業廢棄物數量多少？為何要暫存？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有多少？如何有效監督管理？如何協助工廠暫存廢棄物去化問題？目前本市列管非法棄置場址數量多少？</p> <p>二、掩埋場活化標案金額有多少？是否有規避環評</p>	環境保護局	<p>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6 年 1 月至 8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472,813 公噸/月，每日約 15,760 公噸/日。截至 106 年 8 月，本市事業廢棄物之暫時貯存量為 575,968 公噸。詳如下表 1。</p> <p>二、事業廢棄物暫存量發生的原因說明如次： (一)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產源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故產源於月底產出之廢棄物，在隔月 5 日後清運，即會發生暫存量，而其僅因清運時間的安排所致，非無法處理。 (二)產源針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未即時委託處理，</p>

		<p>嫌疑？</p>	<p>而採先暫存於廠內，到累積一定量後才委託處理。</p> <p>(三)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經工字第 10504601170 號公告，暫停「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致部份鋼鐵業產出之氧化渣/還原渣暫存於廠內尚未進行再利用。</p> <p>三、本市目前（106 年 10 月）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計有 42 家，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93,934 公噸/月（每日許可量為 3,131 公噸/日）；可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乙級廢棄物處理廠計 12 家，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77,186 公噸/月（每日許可量為 2,573 公噸/日）；再利用機構（含批發零售業）計 306 家，核准再利用廢棄物總量為 1,119,759 公噸/月（約 112 萬噸/月）。以本市每月產出約 472,813 公噸/月之事業廢棄物，目前處理量能應</p>
--	--	------------	---

足以應付。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分別由 10 個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102 項。查本市 106 年 1 月至 8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再利用量約為 409,940 公噸/月，再利用率達 86.7%。

五、針對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監督管理，主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括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包括申報、種類、聯單等）、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查核等。

六、目前本市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23 處，主要分佈於大寮區、小港區，為防止棄置行為發生，環保局每月皆會針對熱點場址進行定期巡查，106 年 12 月起更將招募國土環境巡守志工來協助共同守護本市土地。

七、路竹應急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辦理情形明如次：
(一)第一標（挖掘篩分標）

：決標金額 9 仟 735 萬，工期 900 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 8 月 11 日前完工，目前辦理 C 區部分驗收中，於部分驗收完成後由第二標接續施工。

(二)第二標（掩埋場重置工程標）：決標金額 1 億零 428 萬，工期 154 工作天，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決標，目前廠商刻正辦理契約書製作及施工品管計畫書送審中，於計畫書審查核定後，預計於 10 月底前申報開工。為利工程順利進行，已同步先請廠商備料及辦理材料設備資料送審作業。

(三)針對環評部份，本局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2866 號函示原則辦理：

- 1.曾實施環評之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 2.未曾實施環評之掩埋場挖除活化環評判定原則為：
 - (1)挖除面積未超過原

掩埋場面積，且挖除活化後之總掩埋容量未超過原掩埋場設計容量者，則免實施環評。

(2)挖除面積超出原掩埋區之面積者，除非未於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之區位，且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實施環評。

(3)挖除活化後之總掩埋容量，超出原掩埋場設計容量者，應實施環評。

3.本案活化掩埋場場址面積為 3.423 公頃，原掩埋面積為 2.56 公頃，原掩埋容量約有 30 萬噸（27.27 萬立方公尺）及未曾實施環評，規劃活化後掩埋面積為 2.56 公頃，使用容量 24 萬立方公尺，未超過原使用面積及掩埋容量，尚符合前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 2. 未曾實施環評之掩埋場挖除活化環評判定原

					則為：(1) 挖除面積未超過原掩埋場面積，且挖除活化後之總掩埋容量未超過原掩埋場設計容量者，則免實施環評之原則。
--	--	--	--	--	--

表 1、106 年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表

製表日期：106 年 11 月 1 日

單位：公噸

月份	申報流向					前月累計貯存量(B)	累計貯存量(C)	貯存異動量 D=C-B	廢棄物產生量 E=A+D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總計(A)				
1 月	409,013	19,935	30,723	192	459,862	470,142	493,174	23,032	482,894
2 月	393,007	17,350	30,048	207	440,611	493,401	510,016	16,615	457,226
3 月	420,012	17,746	36,680	273	474,711	510,016	518,176	8,160	482,871
4 月	388,671	15,957	31,884	213	436,725	518,176	520,965	2,789	439,513
5 月	415,326	19,176	35,295	295	470,092	521,346	530,394	9,047	479,139
6 月	410,406	13,449	33,561	342	457,758	532,017	544,033	12,016	469,774
7 月	426,581	14,761	30,505	300	472,147	544,033	543,997	-36	472,110
8 月	416,504	13,798	36,401	301	467,004	543,997	575,968	31,971	498,975
月平均	409,940	16,521	33,137	265	459,864	—	575,968	—	472,813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7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美雅	因為一例一休上路，醫療院所的成本增加而有減診狀況，影響民衆就醫便利性及醫療保障的權益，請承諾未來旗津醫院不會因此發生減診、取消急診或是假日休診的情況，並請提供書面報告。	衛生局	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業於103年3月31日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依「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第3.3.1條規定營運範圍「衛生醫療相關業務包括：應設一般內科、一般外科、提供24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及住院服務，其餘科別未來由乙方依其整體經營方針及構想自行決定設置，以上醫療業務需經甲方同意，變更時亦同。」。營運初期，該院設置一般內科及一般外科，另評估民衆需求及經營方針，增設家庭醫學科、復健科、牙科、婦科、小兒科、泌尿科、眼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中醫科等高齡整合門診及三高整合門診等特色門診，並於106年1月1日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 二、該院營運迄今，尚未因一例一休上路而有減診或取

				<p>消息診情況，倘該院發生上開情事，依契約規定變更醫療業務需經甲方同意，屆時本府衛生局會事先瞭解並介入處理，以維護民衆就醫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77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蘇議員炎城	<p>一、本市民眾申請服務到核定及實際得到服務約需多少日？</p> <p>二、本市照管專員實際任職人數跟政策標準是否有落差？如何有效改善照專離職率？</p>	衛生局	<p>一、有關民眾申請長照服務自評估至服務的時間，目前的辦理情形為：本市長照服務管理中心受理民眾申請後，先電話聯繫申請者安排家訪評估，7-10 天內完成長照、服務評估及核定，並派案給服務提供單位於 7 天內提供服務。針對服務人力有困難之提供單位，由本府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與本府社會局共同協調服務單位人力，盡速提供服務。本府衛生局亦會持續加強人員評估效率，以協助市民運用長照服務。</p> <p>二、衛福部 106 年核定本市照管專員名額為 79 名，期能達照顧管理專員與管案服務量 1：200 之目標。106 年截至 9 月份聘用人數為 78 位，服務比為 1：223。目前本府衛生局已編制本市長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工作手冊，協助照管專員清楚其工作職責、照顧管理制度及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程序，並透</p>

				<p>過各分區督導定期到各分站瞭解照管專員工作情形及協助工作適應，也透過定期聯繫會及教育訓練，提升照管人員之專業知能及適應工作環境，以降低照顧管理專員離職的可能原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03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蘇議員炎城	鳳山垃圾亂丟 環保局有加強 取締抑制效果 不錯。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對於本府環保局打擊環境髒亂工作的肯定。 針對本市轄區垃圾亂丟之管理，主要為髒亂點取締、民衆主動檢舉以及本府環保局所屬查報員隨時定點稽查等方案互相搭配，才能有如今之成效。 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取締工作，以提升本市環境品質、努力將本市打造為宜居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407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蘇議員炎城	鳳山溪整治成果不錯由以前的黑龍江變成現在都可以看到民衆溪邊釣魚。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肯定鳳山溪整治成果。本府環保局 104 年針對鳳山溪流域進行「104 年度高雄市鳳山溪流域管理計畫」，依目前市民已可在溪畔釣魚一景，可見整治之績效；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推動鳳山溪流域之整治及污染監測等各項工作，以改善水環境負荷，打造一個優質淨水環境，維護民衆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77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麗珍	<p>一、長照 2.0 從評估到服務時程需多久？請留意人力等問題，提升服務效率。</p> <p>二、請擴大宣導長照 2.0 的服務，減少老人照顧老人的悲劇發生。</p> <p>三、請研議入住養護、護理之家等機構的補助方案。</p>	衛生局	<p>一、有關民衆申請長照服務自評估至服務的時間，目前的辦理情形爲：本市長照服務管理中心受理民衆申請後，先電話聯繫申請者安排家訪評估，7-10 天內完成長照服務評估及核定，並派案給服務提供單位於 7 天內提供服務。針對服務人力有困難之提供單位，由本府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與本府社會局共同協調服務單位人力，盡速提供服務。本府衛生局亦會持續加強人員評估效率，以協助市民運用長照服務。</p> <p>二、有關長照 2.0 之宣導，自長照 2.0 推動後已針對里辦公室、里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醫院及地區診所等辦理宣導，共計辦理 23 場次、1,171 人次參與，也進行 6 場次電台宣導等，將持續透過各宣導管道辦理宣導事宜，使更多民衆了解長照服務。</p> <p>三、爲使民衆之長照服務社區</p>

				<p>化，以達在地安老之目標，目前長照 2.0 之各項服務仍以居家及社區照顧為主，有關養護及護理之家部分，因未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目前皆為自費市場。但如入住之住民為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本府社會局另設有補助方案，可以提供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林議員宛蓉	<p>一、健康飲食可以預防疾病，預防醫學是一種投資未來的概念，將此動力化為行動，產生實質經濟效益，即是以少許支出，為明日省下更大醫療資源，請衛生局落實健康飲食概念之推動。</p> <p>二、全台灣 88 ~104 年健保醫療給付申請總費用 7 兆 411 億，上述費用請衛生局針對高</p>	衛生局	<p>一、有關落實健康飲食概念之推動：</p> <p>(一)目前本府衛生局輔導各衛生所於轄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健康生活推廣站及體重控制班，聘請營養師到點提供飲食與營養諮詢，傳遞民衆健康飲食概念。</p> <p>(二)本(106)年起規劃與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家福公司合作，自 4 月起至 11 月每月辦理至少兩場健康飲食衛教及健康採買活動，引導市民於日常生活學習健康飲食知能及技巧。</p> <p>(三)另與 36 所學校及 75 家商家合作「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聘請營養師協助商家提供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並於學校向學童推廣營養教育，從小紮根落實健康飲食概念。</p> <p>(四)輔導盒餐業者響應「健康盒餐推薦」活動，包</p>

雄市部份
做分類分
析。

三、民生醫院
護理人員
的家長投
陳情書，
醫院沒有
遵守勞基
法，工作
超時1~2
小時是常
態，如下
午4點下
班、常拖
到6點以
後。在民
生醫院契
約護士即
使待再久
也無法參
加內部升
等考試不
可能納編
，而高雄
榮總，待
滿三年後
可以參加
內部升等
考試，考
過之後可
以用醫事
人員任用
條例變成

含熱量標示、提供五穀
或胚芽米飯、增加蔬菜
量、不使用油炸及加工
食品、不送含糖飲料改
為水果等。目前共 17
家業者申請，期提供民
衆外食有更健康的飲食
選擇。

二、有關本市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費用核付金額相關統計
資料，本府衛生局業於
106年10月16日以高市
衛醫字第10637590700號
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提供前揭資料，俟
資料蒐集齊全後，再行提
供貴席卓參。

三、有關民生醫院護理人員家
長投陳情書沒有遵守勞基
法：

(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為公
辦公營市立醫院，其護
理人員排班均遵守勞基
法規定，超時下班皆依
規定給予時數加班及補
休。護理人員超時下班
並非常態，僅適用於特
殊情況，如急救、交接
班時段遇病患轉床或入
院…等，查該院8-9月
平均護病比為9-10，皆
符合評鑑及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人
力配置相關規定，以保

		<p>正式納編人員，請衛生局了解處理。</p>	<p>障病患及護理人員之權益。</p> <p>(二)醫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故該院以公開競爭方式於 104 年 5 月、106 年 6 月、7 月、10 月分別舉辦公職醫事人員（護理師）考試，契約護士可循此管道取得任用資格，另於 101-105 年間，契約護士陞任契約護理師者共有 15 位，設有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之機制，並持續招募護理人力，以活化人力資源。</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85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2		林議員宛蓉	本市老舊垃圾車汰換情形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一、環保局垃圾車共約 553 輛左右，採車齡在 12 年以上或里程數 25 萬公里以上者，得優先汰舊換新。 二、實務上以車齡 15 年始汰換計算，每年約需汰換 37 輛方足使車齡不再往上增加，故環保局每年廢清基金均編列有約 8,000 萬至 1 億元辦理垃圾車汰舊換新，另每年也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每年可汰換輛數約介於 35-45 輛之間。 三、今年已爭取到環保署補助約 2,417 萬元，明年為 4,320 萬元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將持續辦理汰換。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環局綜字第 106407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林議員宛蓉	蔬菜飲食對人體健康有益，環保局應持續推動及宣導。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推動宣導規劃，本局答覆如下： 一、本局為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廣每周一日蔬食日，故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低碳飲食及蔬食宣導。 二、宣導成果統計如下，近三年共宣導場次：(如附表) 三、未來將以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在地食材等主題，以講座、體驗、活動等方式推廣低碳飲食，並持續至機關進行蔬食宣導，同時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說明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

年度	宣導方式	宣導場次	宣導人數
104	搭配環境節日(如國家清潔周)及環保志工活動進行宣導。	10 場次	465 人
105	1.辦理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及綠色市集，增加宣傳管道。 2.推動機關學校蔬食。	27 場次	915 人
106	1.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在地食材等主題推廣蔬食。 2.至 20 處機關進行蔬食宣導。 3.搭配市內環保活動設攤宣導。	27 場次	1,050 人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81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林議員宛蓉	全台灣88~104年健保醫療給付申請總費用7兆411億，上述費用請衛生局針對高雄市部份做分類分析。	衛生局	一、有關本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相關統計資料，本府衛生局業於106年10月16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637590700號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前揭資料，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6年10月24日以健保高字第1060013739號函復歉難提供，案經本府衛生局電詢該署表示：「係因索取資料目的性不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另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表示亦因目的性不符，歉難提供資料。」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公開專區，提供84年至104年按縣市別分類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申報統計資料各乙份，供貴席參卓。

表 24 門診醫療費用申報狀況

—按縣市別分

中華民國84年至105年

單位：千件,百萬點

年(月)別	總計 Grand Total		臺北業務組					
			合計 Total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84年	201,905	106,923	59,181	35,026	23,683	10,331	26,820	20,272
85年	272,744	149,793	80,044	48,567	32,315	14,477	36,192	28,106
86年	293,346	163,539	85,568	52,256	35,190	16,090	38,172	29,733
87年	311,286	183,055	91,001	58,239	37,624	18,226	40,521	32,786
88年	322,224	197,870	95,835	63,775	39,512	19,841	43,297	36,210
89年	315,063	198,684	94,436	64,061	39,037	20,001	42,986	36,533
90年	313,947	206,918	95,354	67,287	39,525	21,194	43,444	38,232
91年	317,501	224,342	96,489	72,865	39,892	22,854	44,018	41,453
92年	314,849	234,789	93,772	74,359	40,124	24,087	41,180	41,333
93年	342,976	266,013	102,993	85,035	43,835	27,071	45,848	47,725
94年	345,199	273,308	105,330	87,613	45,710	28,611	46,203	48,507
95年	330,043	277,212	101,661	89,993	44,387	30,162	44,573	49,311
96年	337,600	289,373	103,706	94,220	45,307	31,531	45,595	51,852
97年	341,017	306,556	105,193	101,282	46,162	34,498	46,074	55,395
98年	356,795	325,980	110,935	108,522	49,163	37,973	48,228	58,602
99年	360,651	336,007	112,423	111,732	50,245	39,716	48,625	59,796
100年	375,009	356,128	117,267	119,322	52,891	42,528	50,424	63,874
101年	365,406	389,004	114,844	129,889	51,756	47,339	49,514	68,644
102年	351,209	410,119	110,744	136,708	50,988	50,295	46,956	71,880
103年	357,029	427,366	112,977	142,315	52,275	52,831	47,744	74,395
104年	355,589	436,847	112,720	144,603	52,063	53,968	47,784	75,380
105年	361,558	458,081	115,182	152,005	53,327	56,907	48,838	79,082
1月	29,534	36,512	9,486	12,088	4,411	4,523	4,008	6,289
2月	28,909	33,682	8,917	10,947	4,270	4,152	3,640	5,632
3月	34,372	40,302	10,908	13,456	5,093	5,005	4,563	7,021
4月	30,644	37,835	9,700	12,434	4,546	4,714	4,059	6,412
5月	30,503	38,942	9,786	12,917	4,512	4,846	4,163	6,708
6月	28,372	37,360	9,111	12,482	4,132	4,616	3,932	6,539
7月	28,302	37,674	9,030	12,435	4,123	4,645	3,889	6,484
8月	30,443	40,165	9,762	13,361	4,448	4,968	4,214	6,999
9月	27,855	36,465	8,851	12,135	4,091	4,548	3,752	6,308
10月	30,516	39,246	9,639	12,940	4,468	4,865	4,087	6,717
11月	30,721	39,790	9,875	13,247	4,556	4,944	4,211	6,905
12月	31,388	40,106	10,116	13,563	4,676	5,080	4,319	7,068

備註：1.本表自101年起排除代辦案件。

2.本表點數自101年起含申請點數加部分負擔（為利於統計本表，部分負擔1元以1點計）；101年前為申請點數。

3.本表自102年起門診件數排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

Table 24 Outpatient Medical Benefit Claims
by NHI Regional Division and Locale

1995 - 2016

Unit : 1,000 Cases, Million Points

Taipei Division								Year or Month
基隆市 Keelung City		宜蘭縣 Yilan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點數 Points	
4,076	2,173	4,428	2,150	153	89	21	10	1995
5,468	2,986	5,815	2,855	224	127	30	15	1996
5,759	3,212	6,093	3,028	324	178	30	16	1997
5,964	3,506	6,413	3,458	438	242	40	22	1998
6,009	3,735	6,509	3,696	466	271	42	23	1999
5,653	3,605	6,214	3,607	498	289	48	26	2000
5,531	3,657	6,150	3,807	626	358	78	40	2001
5,640	3,939	6,202	4,177	658	398	78	44	2002
5,461	4,005	6,227	4,449	669	426	112	59	2003
5,841	4,561	6,603	5,122	759	491	107	65	2004
5,893	4,643	6,610	5,263	820	526	94	63	2005
5,635	4,736	6,204	5,226	782	498	80	59	2006
5,662	4,854	6,252	5,400	793	512	97	71	2007
5,683	5,081	6,305	5,643	858	579	111	86	2008
5,916	5,295	6,579	5,913	931	650	117	89	2009
5,908	5,376	6,560	6,087	964	671	121	86	2010
6,104	5,669	6,747	6,456	980	705	120	91	2011
5,923	6,115	6,543	6,990	990	714	117	87	2012
5,510	6,360	6,178	7,323	1,003	764	108	86	2013
5,582	6,570	6,257	7,626	1,020	810	100	83	2014
5,577	6,699	6,179	7,648	1,021	826	96	82	2015
5,628	7,025	6,250	8,043	1,038	859	102	89	2016
463	562	512	639	84	68	8	7	January
433	509	493	587	75	61	7	6	February
540	631	606	715	95	75	11	9	March
476	575	521	654	89	71	9	8	April
480	598	527	681	95	76	10	8	May
447	581	502	664	89	73	9	8	June
442	578	487	652	82	69	8	7	July
477	616	527	697	86	74	9	8	August
433	558	488	645	80	69	8	7	September
461	583	527	694	88	74	8	7	October
486	613	527	703	87	74	8	7	November
491	619	533	713	90	75	8	7	December

Notes : 1.Commission cases excluded since 2012.

2.Figures of "Points" columns in this table imply both requested points and copayments since 2012
(Copayment NT\$1 is regarded as 1 point when calculating points) and imply only requested points before 2012.

3.Outpatient cases exclude cases of refill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es since 2013.

表 25 住院醫療費用申報狀況
 一按縣市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84年至105年

Table 25 Inpatient Medical Benefit Claims
 by NHI Regional Division and Locale (Cont'd)
 1995 - 2016

單位：千件, 千日, 百萬點
 Unit: 1,000 Cases, 1,000 Days, Million Points

年(月)別	東區業務組 Eastern Division						Year or Month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件數 Cases	日數 Inpatient Days	點數 Points	件數 Cases	日數 Inpatient Days	點數 Points	
84年	31	440	895	16	132	366	1995
85年	59	778	1,841	31	239	723	1996
86年	57	794	1,961	25	210	673	1997
87年	61	907	2,216	25	213	739	1998
88年	65	970	2,372	27	222	828	1999
89年	66	981	2,461	26	218	842	2000
90年	69	1,034	2,637	26	214	852	2001
91年	71	1,112	3,003	27	247	982	2002
92年	68	1,125	3,203	27	247	1,053	2003
93年	73	1,197	3,747	29	269	1,197	2004
94年	74	1,241	3,970	28	242	1,147	2005
95年	73	1,242	3,923	26	229	1,160	2006
96年	74	1,235	4,010	26	230	1,123	2007
97年	78	1,336	4,018	27	276	1,208	2008
98年	82	1,425	4,168	28	300	1,300	2009
99年	84	1,482	4,353	30	312	1,302	2010
100年	84	1,479	4,356	30	315	1,327	2011
101年	77	1,305	4,417	27	280	1,337	2012
102年	75	1,276	4,404	27	283	1,376	2013
103年	74	1,262	4,471	27	286	1,472	2014
104年	74	1,244	4,398	27	278	1,480	2015
105年	75	1,252	4,568	27	266	1,501	2016
1月	6	103	367	2	22	121	January
2月	6	97	325	2	21	111	February
3月	7	105	390	2	23	133	March
4月	6	103	383	2	23	129	April
5月	6	105	391	2	21	123	May
6月	6	106	368	2	22	119	June
7月	6	104	386	2	23	127	July
8月	6	109	395	2	22	134	August
9月	6	102	367	2	23	126	September
10月	6	106	401	2	22	123	October
11月	6	106	395	2	21	120	November
12月	7	107	401	2	23	136	December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6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策略分六大主軸，為何都由環保局負責推動，市府分工情形如何？	環境保護局	<p>為實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環保局從 102 年起為積極推動減量策略，綜整及蒐集各局處中長程施政策略及目標，依「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推動減量作業，並非單一環保局所能執行，為加速落實各局處節能減碳策略措施，故召開多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藉由各局處之業務職掌，進行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然 104 年 7 月國家溫管法公布後，未來推動減量工作將回歸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執行，目前中央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將依排放部門別，對應相關部會進行方案研擬，其部門別涵蓋五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廢棄物），本市依據各個部門特性，可大致歸類出其相對應的主要負責局處，詳列如下：</p> <p>一、能源部門：再生能源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發局二、製造部門：促進企業減碳 一、環保局、經發局三、住商部門：促進商業減碳 、綠建築推廣及低碳生活 宣導一、環保局、工務局、 經發局四、運輸部門：提升大眾運輸 使用比例、建構短徑城市 一、捷運局、交通局五、農/林業部門：在地農產 推廣、濕地固碳及植樹綠 化一、工務局、農業局六、廢棄物部門：推動垃圾減 量、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一 、環保局七、其他部門：推動綠色產業 、環保宣導一、環保局、教 育局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32801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2		鄭議員新助	黃安在大陸年收上億，國內因無薪資紀錄可查，在台以第六類投保每月繳交 749 元，恐成低保漏洞，請衛生局正式行文至衛福部調查黃安高薪低保及是否依法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衛 生 局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五、利息所得。六、租金收入…。」前述 6 類所得皆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計費範圍。 二、另有關調查黃安高薪低保及是否依法繳納二代健保

				<p>補充保險費之情事，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7832800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78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信瑜	大林蒲居民健康檢查發現砷超標，源頭查察結果為何？健康風險評估如何做？請提供報告結果。	衛生局	有關本府衛生局本(106)年度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105年檢測尿液總砷異常追蹤計畫」，並已委託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執行中，預定辦理期程至本年底，待結案後再提供相關報告結果。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本(106)下半年度亦規劃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計畫目的為評估本市小港區沿海六里的環境污染特性、居民健康風險推估及污染源貢獻量分析，預定辦理期程至107年11月。
106.10.12	陳議員信瑜	台南市提供65歲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已有多個縣市免費提供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疫苗及6歲以下兒童免費塗氟，請衛生局提出整體疫苗施打政策和經費之評估報告。	衛生局	一、65歲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和經費評估報告。 (一) 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105年台塑集團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6萬劑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搭配流感疫苗之接種期程同時提供全國75歲以

上老人公費接種，本局配合政策推動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工作，105 年度共接種 5,562 劑，今年度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已接種 2,036 劑。

(二)提供 65 歲至 74 歲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評估：為避免民衆對疫苗採用產生比較，若由本市自行購買提供公費接種應購買與目前公費供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同種疫苗 (PPV23)，並比照該計畫於流感疫苗接種時一併推動，可增加執行效益；據統計本市 105 年 7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公費 PPV23 疫苗 5,562 劑佔 75 歲以上老人 (146,005 人) 3.81%，考量民衆接受度及為使疫苗有效利用避免屆效，供 65-74 歲長者使用之 PPV23 疫苗採購數量粗估為該年齡層人口數 5%約 12,000 劑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8,400,000 元(原價 700 元/劑)。

二、免費提供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疫苗施打政策和經費評估報告。

- (一)目前國家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係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為補助對象。有關本府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則參採衛生福利部，以高危險群及經濟上無力負擔等弱勢族群為優先施打對象，提供本市山地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全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中女生補助施打。
- (二)有關全面公費補助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衛生福利部刻已完成資料收集及分析、提送報告至立法院辦理並配合立法院進度辦理。查本市國一至國三女生人數約 3.6 萬人，粗估第一年全面施打所需經費約 1 億元以上，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對於是否先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仍需審慎評估，故目前持續參採衛生福利部政策並持續以「資源整合、友善環境、營造機會、多元衛

教」4 大策略落實推動子宮頸癌篩檢。

(三)即使接種疫苗，有性行為的婦女仍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是經國際實證可有效早期發現子宮頸癌及癌前病變的篩檢方法，也是預防子宮頸癌最好方式，政府自 84 年提供 30-69 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已使子宮頸癌發生率下降 62%，死亡率下降 69%，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藉由提升篩檢量，每年約可檢出 1,000-1,200 位癌前病變、300-400 位癌症個案，近 3 年（2013 年至 2016 年）標準化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4.8 人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3.5 人，顯見推動成效，未來將賡續積極推動 30 歲以上婦女定期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6 歲以下兒童免費塗氟政策和經費評估報告

目前 6 歲以下兒童可持健保 IC 卡到特約牙醫醫療院所，接受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包括：1. 牙醫

				<p>師專業塗氟服務。2.一般性口腔檢查。3.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潔牙、健康飲食等。每年至多兩次，只須付掛號費，免部分負擔。以上皆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編列預算，提供全國符合資格（6歲以下）之幼童本項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9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信瑜	<p>一、高雄市的空氣盒子已經上路，目前裝設情形如何？桃園已在觀音工業區設置 100 個空品盒子即時監控空氣污染，成效顯著，高雄市可以考慮調整空氣盒子到工業區監控污染嗎？</p> <p>二、高雄市對化學槽車的清洗有無 SOP 要求？10 月 7 日晚間的空氣污染事件有無可能是</p>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及哈瑪星地區設置 55 座空氣品質感測器，相關監測數據市民可由「本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App 查詢；另環保署為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已規劃大量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目前已於本市臨海工業區（大林蒲地區）布建 22 座空氣品質感測器，預計 109 年底將於全台布建 12,0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環保署表達合作布建的意願，預定於 11 月 10 日前向環保署提出計畫書申請建置經費。</p> <p>二、因槽車類型、裝載化學物質及操作狀況等皆有所不同，故各類槽車清洗之 SOP 原則上係由各廠商因地制宜訂定相關規定，惟清洗過程中仍須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規定。106 年 10 月 7 日本市發生之不明異味事</p>

		<p>槽車偷倒造成？</p>	<p>件由民衆陳情時空間順序、氣象條件、市區巡察結果及數值模式模擬推估本次異味應來自本市西方海面，惟造成異味的原因為何？目前尚無法確認。</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6378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李議員雅靜	面膜家庭代工廠的查察進度請提供書面報告。	衛生局	<p>有關本市面膜家庭代工廠的查察進度，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結合檢調部份：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28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站查察本市鳥松區 2 處疑似有地下工廠製作面膜地點，其中一處停業中，另一處現場未發現有製作面膜之情事。</p> <p>二、目前積極透過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所建置之民生平台連結，未來如發現有疑似地下工廠製作面膜之地點，將立即移請檢調單位偵辦。</p> <p>三、為防止面膜家庭代工廠生產之面膜產品流入市面地攤及夜市，本府衛生局全面稽查本市各地攤及夜市，106 年度共查核 59 件面膜之標示，其中 1 件面膜產品，未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已移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卓辦，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p> <p>四、另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加</p>

				<p>強查核本市烏松區疑似有家庭代工違法製作面膜之情事，並請轄區衛生所與里鄰長、里幹事保持密切聯繫，啓動全面清查，倘有相關可疑地點，立即與檢調單位配合查察，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建議考量在人口快速增加的地區設站。	環境保護局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陸續加入營運，俟各站使用人次穩定後，本府環保局將會進行統計及分析，進而針對租賃站點位置及數量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將人口快速增加地區列入設站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407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李議員雅靜	建議增加鳳山溪水質污染的監測站，追蹤掌控污染。	環境保護局	一、鳳山溪（含前鎮河）流經本市鳳山、鳥松及前鎮等區，本府環保局 104 年針對鳳山河流域進行「104 年度高雄市鳳山河流域管理計畫」，其中在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各局處的努力下，富田、大東橋等測站已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 二、本市鳳山溪除於大東、富田、臨海、前鎮等橋點執行水量及水質人工採樣外；106 年業已增設民安橋及明正橋二橋點，監測水溫、溶氧、pH 值、導電度及氯鹽，以遏止不法。 三、本府環保局為進一步改善鳳山溪水環境負荷，將於 107 年持續就鳳山河流域進行流域水質調查與稽查管制，規劃於鳳山河流域至少 2 點次裝設自動分析採樣儀器，環保局屆時將邀請議座會同現勘，規劃自動監測站之設置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78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李議員眉蓁	芬普尼毒蛋事件，衛生局採取的積極措施為何？請提供相關檢查報告，並落實局處間橫向聯繫為雞蛋食品安全把關。	衛生局	因應歐盟發生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本府衛生局於8月份即主動針對市售雞蛋抽驗30件產品，加驗農藥芬普尼，其中有4件檢出芬普尼(13ppb-77ppb)超出儀器檢出極限5ppb與規定不符，經追查來源畜牧場，其中3家來源畜牧場為屏東縣、1家為本市畜牧場，已依法移請農政單位續查，並即刻由本府衛生局追蹤下架市售蛋品，避免於市售端流通。本府衛生局亦配合農委會抽驗畜牧場雞蛋檢出芬普尼(7ppb-44.6ppb)追查問題雞蛋流向，於106年8月至10月會同消保官稽查下架計5,759.7公斤，目前均已全數退回各來源畜牧場銷毀處理；另動員稽查早餐店等餐飲業、市售各通路商及食品製造業者，查核其蛋品來源及標示，106年8月至10月共稽查223家次，包含134家販售業(市場、雜貨店、超市及賣場)、70家餐飲業(火鍋業、早餐業、麵店、粥品店...等各式餐飲業)、10家烘焙坊、3家蛋行及6家蛋品工廠，皆未發現使用問題蛋品。

			<p>本府食安小組因應此次芬普尼雞蛋事件，召開兩次跨局處食安小組會議，並協調決議跨局處權責分工如下：</p> <p>(一)農業局：執行飼料廠品質監控及蛋雞場管理（含雞隻及場所消毒），針對環境保護局通報有污染疑慮場域內養禽場進行源頭檢測。</p> <p>(二)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監測預防污染潛勢場址管制，如有農地、水源污染及空氣污染等恐影響飼料廠及蛋雞場時通報農業局。</p> <p>(三)衛生局：市售雞蛋抽驗檢出不合格產品，除追溯來源牧場下架回收市售產品，同時通報轄管農業局。</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7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空品不良時有何應變計劃或措施？目前執行成效如何、改善多少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本市空氣品質不良（AQI>100）發生時，本府將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跨局處應變，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相關措施包含：</p> <p>(一)通知本府各局處聯合應變，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p> <p>(二)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包含電力業、石化業、焚化廠、造船廠、鋼鐵業…等）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施效率，並派員加強稽查。</p> <p>(三)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p> <p>(四)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p> <p>(五)每日應變減量成果，將</p>

				<p>公佈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空品惡化及應變成果專區 (https://goo.gl/N6D9ZV)及臉書粉絲專頁(https://goo.gl/K9xc5J) 供市民了解。</p> <p>二、經統計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空品不良季節)，本府共啓動空品不良跨局處聯合應變 21 天次，預估懸浮微粒 (PM10) 減少約 28.3 公噸、細懸浮微粒 (PM2.5) 減少約 7.5 公噸及氮氧化物減少約 16.8 公噸。在空氣品質方面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尚未出現非常不健康等級 (AQI>200, 紫色)，與去年同期相比 (3 天) 已有所改善，顯示相關應變措施啓動後將可減緩空氣品質持續惡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05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黃議員紹庭	1 個環評案大概需要 300 多天，華邦電投資案是否有提出環評案？環保局是否有提供協助？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一、華邦電將設於南科高雄園區乙案，經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書說明書」開發單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核定及列管在案。</p> <p>二、經詢問南科管理局表示該園區目前仍有空留部分土地可供華邦電設廠使用，評估暫無須辦理環評變更。惟確定設廠後，如廠商有相關需求，將由南科管理局評估，如涉及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第 38 條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p> <p>三、目前園區內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等法規之審查，皆已授權南科管理局依相關法規核發許可。</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363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2		李議員順進	工廠業者為節省成本從天然氣改用生煤為燃料，環保局有何管制方式？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轄區內目前共計有 11 家公私場所設置以生煤為燃料之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機組（共計 4 座汽力發電機組及 16 座汽電共生機組），其所產生之污染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11.3%、43.8%及 29.2%，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燃煤電廠之管制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燃煤發電鍋爐於設置階段審查時，即要求業者需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設置，且需同時符合「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試車時檢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規時才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燃煤發電鍋爐之排放管道均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有超標情形或原物料使用不符許可情形，亦將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 二、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

物總量管制計畫」，燃煤發電鍋爐業者均屬總量管制列管對象，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削減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5% 之排放認可量，削減量計算期程為 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

- 三、此外，本市轄內另有列管 700 餘座的燃燒設備，本府環保局受理這些列管燃燒設備申請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均要求不得使用高污染性燃料（例如生煤），鼓勵業者改採天然氣為燃料。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分燃料種類其管道排放標準一律加嚴至與氣體燃料標準一致，即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100ppm；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 150ppm。經統計今（106）年至 8 月底止，共有 22 件燃油燃燒設備改用天然氣燃料，並無燃氣燃燒設備改用生煤申請案。
- 四、本府環保局於空品測站測值為橘色警戒時，要求轄內污染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包含轄內之燃

				煤發電廠)，提升防制設備效能或是降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6.10.12	陳議員麗娜	<p>一、空污減量第 1 期至 107 年 6 月底需減少 5%，目前達成率為何？</p> <p>二、華邦電投資 3,000 億於路科分 15 年設廠，是否有誠意？</p> <p>三、空污許可量與實際排放量有差距，是否改成核准實際排放量，若廠商有需求再申請增量？</p>	環境保護局	<p>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三年（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並規定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排放量檢核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因此目前各工廠正持續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故暫時無法評估減量達成率；惟若以 104 年申報資料統計，預估約有 135 家公私場所須再加強污染防制效能，才能達成目標年排放量。倘若公私場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未達成減量目標，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p> <p>有關華邦電投資 3,000 億於路科分 15 年設廠，本府環保局已完成核發華邦電管制編號，並正辦理審核總量管制排放量交易移轉作業；由於華邦電係規劃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設廠，有關空污部分，依規定屆時將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p>

			<p>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審核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本府環保局亦將全力協助輔導完成設廠營運。</p> <p>依據現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公私場所可參酌認可前 7 年歷史申報排放量及歷史產能狀況來申請排放量認可，另因工廠每年市場經濟狀況不同，產能會有變化，導致實際排放量是浮動的，因此認可量不一定會等於實際排放量；公私場所未來若有擴廠或增產需求，推估排放量增加達一定規模（粒狀污染物 10 公噸/年、硫氧化物 1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 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年），則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且取得供增量抵換排放量後，才能合法運轉。</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6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麗娜	本市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每家廠商是否都有遵循？	環境保護局	<p>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環保局已據此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並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轄內主要排碳事業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俟公告施行後，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減量業務，未來並視需求，評估將排碳管制對象納入住商部門（如百貨商場或商辦大樓等）分年分階段推動減量，帶動全市減碳風潮。</p> <p>為達成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的目標，市府已擬訂 47 項減量策略並戮力執行，統計至 104 年底，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比 94 年減少 14.7%，後續本市自治條例將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彙整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報中央核定執行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3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陳議員慧文	7月1日起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上路，但仍有公廁管理單位會擔心民衆丟進馬桶的紙類會造成管線堵塞，有無要求衛生紙製造商都要符合丟馬桶的標準？可否考慮在公廁免費提供可丟馬桶的衛生紙給民衆使用？	環境保護局	<p>一、衛生紙具有可分散性，纖維為短纖維，所以遇水較易快速分散，並不會阻塞馬桶。況且衛生紙的纖維長度約為 0.4 公分以下，而人類糞便中平均纖維長度約為數公分之長，故投入衛生紙於馬桶之中，亦不會造成馬桶阻塞。</p> <p>二、國內所有品牌市售衛生紙，遇水都會分散，因此衛生紙都可以直接丟馬桶，市售衛生紙外包裝標示皆有說明衛生紙可直接丟馬桶。</p> <p>三、一般污水排放管道規格，已將此納入考量設計，因此只要不是故意投入大量衛生紙，是可以直接丟入馬桶沖走，並不會造成管線或馬桶阻塞的問題，請民衆放心。</p> <p>四、有關建議免費提供可丟馬桶的衛生紙部份，本局將督促市府各局處單位等公廁維護管理機關提供。</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5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自 110 年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但是古董車及二行程機車車友有仍有反對意見，環保局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	<p>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登記者，將仍可合法使用。</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著手研擬「高雄市二行程機車使用登記管理辦法」，規劃二行程機車車主如於 110 年後仍須使用所屬車輛，應於 109 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定期檢驗）及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指定檢驗），並應符合加嚴之排放標準，即可進行登記。</p> <p>經登記之二行程機車，將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市繼續使用。後續仍應每年實施 2 次檢驗，方可繼續使用。</p> <p>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邀集古董車及二行程機車車友召開公聽會，針對管理辦法進行討論，並聽取車友意見，做為後續修訂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07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張議員漢忠	私有土地提供作為公眾道路使用，地主不住在此地卻收到登革熱罰單，公眾通行道路理應由公部門管理與督導，環境衛生問題應由行政部門負責。	環境保護局	一、對於私有既成巷道之稽查及裁處程序，本局已於106年10月18日由稽查科召開會議，並訂定「既成道路孳生子孳作業 SOP」，今後針對這類案件，本局將先洽詢相關機關，於確定是否為既成道路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稽查工作，避免民眾誤解。 二、另有關本市既成巷道之認定，係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職權，民眾亦可向工務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確認為既成巷道並供公眾道路使用，爾後即由本局負該路段清潔打掃之責。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環局綜字第 106405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曾議員俊傑	<p>一、三民區大港段 4 小段 3189 等 21 筆地號興富發建設新建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大樓於 9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會，希望能重新召開並希望環保局能派員參加。</p> <p>二、對於超高樓層之環評審查應更加嚴格，並說明會時應事先派員參加。</p>	環境保護局	<p>一、查興富發建設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說明會係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開發單位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以蒐集民衆意見後做成回應並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106 年 10 月 24 日）尚未轉送本府環保局審查。日後本府環保局收受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逐一檢視開發單位說明會辦理情形。另開發單位訂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再次召開說明會，屆時本府環保局將派員出席。</p> <p>三、另本府環保局召開初審小組審查會時，皆於會議七天前將開會訊息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屆時亦將邀請關心本案之民衆旁聽會議。</p>

				<p>四、本府環保局審查超高樓層大樓環評案，將督促開發單位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並蒐集民衆意見供環評審查委員參酌。如遇有爭議案件亦將派員出席開發單位所辦理之說明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7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蔡議員金晏	<p>一、10月7日晚間本市發生不明異味事件，環保局有由民衆陳情位置及風向推估污染物的初步物理特性嗎？</p> <p>二、目前有無納入港務公司、港務局等相關單位成立連繫平台，以即時聯繫、通報、追查空氣污染？</p> <p>三、103年8月28日高雄港發生化學輪船輸送管破裂洩漏</p>	環境保護局	<p>一、106年10月7日約21時40分，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陸續接獲本市鹽埕區（七賢三路近駁二特區及河西路等）、前金區（市中一路及新盛一街等）及三民區（九如二路等）等地點民衆反應空氣中有惡臭情形。經比對時、空間序列，民衆陳情地點係由港區周邊逐步往市區方向，再查閱中央氣象局觀測站顯示異味發生期間本市風向以西風系列為主，且陳情地點周邊經本局人員地毯式搜索，亦未發現疑似污染源，綜合以上線索推估本次異味來源應來自於港區或海上，另藉由數值模式模擬預測污染來源亦指向港區或海上。</p> <p>二、事件發生後，當晚本府海洋局即與高雄港務公司取得聯繫，該公司並派遣船隻自一號碼頭逐一巡查確認港區狀況，後續亦派員陪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至高雄港第二港口北信號台調閱船舶軌跡等相關資</p>

		<p>造成化學異味隨風擴散影響旗津地區民衆的空氣污染事件，請記取經驗。</p>	<p>料。為強化後續類似案件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 月底邀集包含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巡署及本府海洋局等海洋或港口事務管理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類似案件之應變機制並建立連繫平台。</p> <p>三、感謝貴席建議，有關 103 年 8 月 28 日高雄港前鎮化學輪樹脂外洩，導致旗津地區瀰漫異味乙案，本府相關單位於檢討應變機制時，將一併納入考量。</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403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劉議員馨正	美濃大峽谷本席上次說明被丟棄大量垃圾造成臭氣沖天，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分工」，本府環保局應辦理事項為：</p> <p>(一)遺留坑洞內是否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之查察。</p> <p>(二)遺留坑洞之土壤、地下水、廢棄物污染等相關環境檢驗。</p> <p>(三)預防遺留坑洞受污染之措施研擬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市美濃區目前由本府經發局列管盜濫採土石之土地坑洞（俗稱大峽谷）即成功段 309、310、311、312、313 及 314（另包括鄰近之 290、283 及 284）等地號，因遭棄置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疑慮，本府環保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限期地主清除廢棄物，坑洞表面之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另其中成功段 311 地號地主並已設置圍籬，可阻止大車直接駛入棄置廢棄物，且已</p>

				<p>在坑洞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明顯示警，違法棄置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p> <p>(二)另經研判相關地主（含本府水利局）僅能就平面部分之廢棄物清除，對於斜坡及坑洞內的廢棄物，因考量工作人員安全問題，始終未能清除，將與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單位）專案研議適當之處理方案，後再依專案方式處理。</p> <p>(三)有關此案之後續處理，已於入口處加裝監視器、並加強稽查避免再遭民衆棄置廢棄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0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劉議員馨正	一、旗尾殯儀館環評如何通過？ 二、馬頭山有麋鹿，環評審查是否納入考量。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目前本府環保局尚未接獲民政局轉送「旗尾殯儀館開發案」之相關環評書件。殯儀館開發案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8 款規定，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另有關馬頭山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乙案，該環評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本府第 4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如下：「本日申請旁聽發言民衆已充分表達意見，各位環評委員也瞭解所有民衆的訴求，惟因本次會議時間已晚，本案仍無法進入委員提問及發言程序，對於本案本次會議未完成之議程，將另訂時間繼續開會，下次會議視為本案本次會議之延續。」，故本府仍在進行環評審查中。 三、有關開發場址周邊生態調查資料，後續將併同全案資料於延續會議時交由環

				<p>評委員會審查。</p> <p>四、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本府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絕無預設立場，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0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吳議員益政	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中，環評審查流程如何有效協調兩者衝突？	環境保護局	<p>一、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評書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相關法規爭點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據統計，開發案件送審後，常因書件資料不齊全，需依環評委員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審，或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申請展延，導致審查期程較長。</p> <p>二、為加速本市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府將積極輔導業者縮短來回補件及審查時間；另本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皆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爭點，並說明開發之必要性，期能減少環評委員疑慮，減少審查會議次數。</p> <p>三、另環保署已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其中一修正重點為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轉送環評書件前，應發揮其對於輔導開發行為的角色功能，</p>

				<p>應就區位遺址適宜性、可預期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的爭議課題等事項於環評書件送審前，協調各相關機關先行處理妥適因應，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的順暢。</p> <p>四、另一修正重點為明定環評書件補正、展延規定，避免開發單位重複補正，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以提升審查效率。本府未來將積極依循修正後之法令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之政策，使環評審查更有效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16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吳議員益政	如何有效地融合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以達到減碳（污）效果？如將溫室氣體減量總數上傳至政府平台，開放有能力之機構/個人提出有效減量方案，進行公開招標。	環境保護局	<p>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涵蓋五大部門，包括經發局推廣的再生能源（能源部門）；環保局、經發局推動的企業減碳（製造部門）；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推動的促進商業減碳、綠建築推廣及低碳生活宣導（住商部門）；交通局、捷運局推動的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建構短徑城市（運輸部門）；農業局、工務局推動的在地農產推廣、濕地固碳及植樹綠化（農/林業部門）及其他如綠色產業、垃圾減量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等策略，分由本市各部門共同推動。</p> <p>近年環保局推動跨部門合作減量計畫，媒合事業單位協助有減量需求之公私部門汰換節能燈具、空調、設置太陽光電等設備，也促成多起合作案例。後續亦將評估推動轄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他有意願之公私場所，組成「氣候變遷合作夥伴」，持續彙整轄內各減量措施並進行跨部門媒合，有效達成高雄市溫室氣體實質減量。</p> <p>此外，議員建議以有能力之機</p>

			<p>構/個人提出有效減量方案進行公開招標之構想非常好，雖查詢目前國際間尙未有國家或城市間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總數（或有效減量方案）上傳至政府平台進行公開招標之具體作法，且其中針對相關實質減量的認定及各項參數也必須進一步評估，惟環保局會將此創新想法反映給中央環保署，作為後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之重要參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9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童議員燕珍	<p>一、10月7日本市鼓山區及鹽埕區飄散不明異味，環保局說明異味來源來至海上，並發布新聞請全民緝凶，民衆並無專業儀器如何緝凶？</p> <p>二、台大詹教授指出環保局所用儀器不適當，異味濃度 ppb 人體即可感受，環保局所用儀器檢測單位為 ppm 當然檢測不出。</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請全民緝凶之意，並非要求民衆抓出污染來源，而是請民衆提供線索予本府環境保護局來協助追查。</p> <p>二、目前本市接獲不明異味通報時之標準作業程序為，消防局首先處理，並通知環保局及經發局，消防局最先至現場並使用五用氣體偵測器檢測，若檢測有數值即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空氣（臭）異味通報時，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後先行確認風向風速及臭味特性，優先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判斷排除現場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氫等毒性危險後，再依現場狀況選擇檢知管或 PID（攜帶式光離子游離偵測器）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當 PID 有讀值或雖無讀值但有味道時，以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後再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研判異味物質種類，依據現場特性來追查污染來源。以</p>

			<p>上各儀器使用之時機或種類，皆適用空氣污染緊急應變之情況。</p> <p>三、鑑於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採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區（如新形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並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或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另第一線稽查人員手持氣體檢測設備實為考量機動性及攜帶便利性，故檢測結果往往不若實驗室儀器來的精準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留意環境分析儀器的最新發展，倘有合適之儀器，將儘速編列預算購置，以提升稽查能力。</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9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2	林議員瑩蓉	<p>一、10月7日民衆反映異味來源目前尚無法確認，若來源爲海上應更加謹慎以讓民衆釋疑。</p> <p>二、有關監測交通污染源監測站與空氣污染監測站高度有何不同？</p> <p>三、目前PM2.5居高不下，空氣污染管制碳的排放量應朝大宗污染管制非朝小宗污染（如燃燒金紙）。</p>	環境保護局	<p>一、106年10月7日本市發生之不明異味事件由民衆陳情時空間順序、氣象條件、市區巡察結果及數值模式模擬推估本次事件污染來源應爲港區或海上。爲強化港區或海上空污事件之應變能力，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區（如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並著手規劃設置自動採樣裝置，當事件發生時可由當地隊員就近採樣或遠端遙控即時採樣，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另已邀集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巡署及本府海洋局等機關檢討應變機制並建立連繫平台。</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高度，根據測站性質有所不同，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爲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多設於學校或公務機關樓頂，採樣口離地面高度約12~15公尺。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p>

置於道路旁，採樣口離地面高度僅約 3~4 公尺。

三、細懸浮微粒 (PM_{2.5}) 來源可分為原生性及衍生性，其中原生性 PM_{2.5} 係指被排放到大氣時即為 PM_{2.5} 的粒狀物，衍生性 PM_{2.5} 為前驅物 (例如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等) 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因此 PM_{2.5} 改善非單一管制作為即能有效改善，必須多管齊下才能快速改善，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取措施包含加嚴排放標準、限制高污染車輛行駛區域、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企業認養道路洗掃、餐飲業加裝防制設備等。

四、燃燒紙錢為傳統民俗活動，惟紙錢於燃燒過程中，如燃燒條件不佳，反而容易大量生成懸浮微粒、一氧化碳及多環芳香烴等有毒物質，造成民衆身體健康的危害。故近年來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廣「以功代金」，鼓勵民衆將購買紙錢的預算，捐款給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除可進行實質有助益之慈善活動，同時不燒金的行為亦

				避免焚燒紙錢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173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2		林議員芳如	循環經濟中的廢棄物再利用，如爐石再利用，本局具體作法？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一、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主要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由 10 部會訂定管理辦法，爐石為經濟部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以自行清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並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 (三)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做成紀錄。 (四)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

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違反上開規定者，本局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市再利用機構（不含批發零售業）計有約 160 家，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6 年 1 月至 7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469,075 公噸/月，其中再利用數量為 409,002 噸/月，再利用比例達 87%。

三、爐石再利用用途部分分述如下：

(一)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1.氧化碴（石）：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還原碴（石）：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

				<p>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用途為水泥原料。</p> <p>(二)感應電爐爐渣（石）：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p> <p>(三)化鐵爐爐渣（石）：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p>
--	--	--	--	--